

股票代碼：000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電話：(02)2771-66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95
(七)關係人交易	95~108
(八)質押之資產	1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0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
(十二)其 他	109~1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2~11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3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13
4.大陸投資資訊	113
5.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113
(十四)部門資訊	114~11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程明乾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四)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採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資訊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委任內部不動產估價複核專家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蔡佩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富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三十五)、(三十八)及七)	\$ 62,292,391	17	59,408,354	19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三十五))	\$ 740,292	-	1,080,640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及七)	64,312,858	17	48,135,573	1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六(十九)及(三十五))	66,466,504	18	62,476,812	2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三十四)、(三十五)、七及八)	26,949,076	7	23,080,728	7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十二)、(三十四)、(三十五)及七)	26,996,765	7	16,766,904	5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四)及(三十五))	109,231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二十一)及(三十五))	28,977,632	8	23,581,071	8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五)及(三十五))	46,585,705	13	44,970,007	15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五)及(三十五))	3,858,413	1	3,749,474	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六(五))	3,497	-	17,050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六(五)及(三十五))	4,248,817	1	4,350,291	2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六(五))	2,914	-	14,209	-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附註六(三十五))	58,989,326	16	55,617,733	18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註六(六))	32,323,194	9	28,328,915	9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44,431,826	12	33,900,291	1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七)、(三十五)及七)	44,431,826	12	33,900,291	11	214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三)及(三十五))	58,457,267	16	28,877,317	10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六(三十五))	11,110	-	-	-	214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三十五)及七)	26,840	-	22,336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614,229	2	6,682,744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	4,947,595	2	4,501,703	2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八)及(三十五))	60,042,496	16	32,808,037	1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26,567	-	166,898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八)、(三十五)及七)	19,868	-	16,51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1,420,302	-	1,407,389	-
11415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3,206	-	93,808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三十五)及七)	186,570	-	228,24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35,899	-	316,16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五)、(三十五)及七)	4,439,278	1	5,766,396	2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0,040	-	221,748	-	流動負債合計	304,414,174	82	242,493,503	80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321	-	1,025	-	非流動負債：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十五)、七及八)	4,441,103	1	5,698,360	2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524,167	-	700,532	-
流動資產合計	347,841,964	94	283,693,534	92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三十五)及七)	257,825	-	319,222	-
非流動資產：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九))	367,754	-	441,063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三十四)、(三十五)及八)	13,369,340	4	11,722,565	4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10,990	-	9,702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462,921	-	1,772,93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0,736	-	1,470,519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4,107,132	1	3,923,646	1	負債總計	305,574,910	82	243,964,022	80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432,500	-	537,66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三)、(三十四)、七及八)	1,572,040	-	1,553,000	1	股本	16,258,551	4	16,258,551	6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484,745	-	509,571	-	資本公積	10,054,599	3	10,054,569	3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九))	544,289	-	520,515	-	保留盈餘：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及七)	2,132,464	1	1,929,004	1	法定盈餘公積	8,145,745	2	7,146,15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05,431	6	22,468,902	8	特別盈餘公積	14,529,162	4	12,523,940	4
					未分配盈餘	9,822,497	3	9,995,951	3
						32,497,404	9	29,666,041	9
					305000 其他權益	7,496,652	2	6,154,20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307,206	18	62,133,367	20
					306000 非控制權益	65,279	-	65,047	-
					權益合計	66,372,485	18	62,198,414	20
資產總計	\$371,947,395	100	306,162,43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1,947,395	100	306,162,43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明乾



經理人：郭永宜



~5~

會計主管：李志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 13,935,746	51	13,988,916	53
403000 借券收入	2,872,230	11	2,761,875	1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979,347	4	722,590	3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附註七)	77,820	-	65,458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3,939,232	16	6,168,646	24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附註七)	127,311	-	122,926	-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4,153,231	15	3,889,954	15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及七)	1,464,864	5	1,563,699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1,601,636	6	(562,644)	(2)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2,105,724)	(8)	40,236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13,192)	(4)	91,627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429,429)	(2)	(267,497)	(1)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0,808	-	13,751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二十二))	2,118,156	8	(3,223,283)	(12)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二十二))	(1,452,027)	(5)	295,588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95)	-	2,67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三十三)、(三十八)及七)	867,801	3	498,323	2
收益合計	27,147,015	100	26,172,840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七)	1,152,614	4	1,160,258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七)	46,250	-	49,89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553	-	1,718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5,038	-	6,990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三十三)及七)	4,045,897	15	4,815,324	18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39,364	2	204,767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39,481	1	148,793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七)	127,497	-	139,008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七)	263,655	1	102,75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八)、(三十二)、(三十三)、七及十二)	7,061,896	26	6,565,281	2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及十二)	718,113	3	654,836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二十六)、(三十三)及七)	5,032,245	18	4,781,488	18
支出及費用合計	19,034,603	70	18,631,107	71
營業淨利	8,112,412	30	7,541,733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884	-	(41,500)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十三)、(三十三)及七)	3,910,270	14	4,311,08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0,154	14	4,269,586	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052,566	44	11,811,319	45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九))	1,460,943	5	1,792,273	7
本期淨利	10,591,623	39	10,019,046	38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八))	100,678	-	941	-
805520 重估增值	-	-	10,906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643,293	2	2,623,082	10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913)	-	(47,516)	-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九))	20,136	-	5,14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4,922	2	2,582,272	10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017)	-	164,264	1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3,824	-	(226,200)	(1)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九))	(16,822)	-	27,5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371)	-	(89,533)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3,551	2	2,492,739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5,174	41	\$ 12,511,785	48
本期淨利歸屬於：				
913200 母公司業主	\$ 10,591,391	39	10,018,820	38
非控制權益	232	-	226	-
	\$ 10,591,623	39	\$ 10,019,046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164,942	41	12,511,559	48
非控制權益	232	-	226	-
	\$ 11,165,174	41	\$ 12,511,785	4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三十一))	\$ 6.51		\$ 6.16	

董事長：程明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永宜



會計主管：李志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58,551	10,054,500	6,440,591	11,079,570	7,055,595	24,575,736	(88,212)	3,673,658	53,151	3,638,597	54,527,404	64,821	54,592,225
本期淨利	-	-	-	-	10,018,820	10,018,820	-	-	-	-	10,018,820	226	10,019,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0	1,490	136,667	2,348,629	5,953	2,491,249	2,492,739	-	2,492,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20,310	10,020,310	136,667	2,348,629	5,953	2,491,249	12,511,559	226	12,511,7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5,559	-	(705,55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4,370	(1,444,37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05,665)	(4,905,665)	-	-	-	-	(4,905,665)	-	(4,905,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9	-	-	-	-	-	-	-	-	69	-	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360)	(24,360)	-	24,360	-	24,360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58,551	10,054,569	7,146,150	12,523,940	9,995,951	29,666,041	48,455	6,046,647	59,104	6,154,206	62,133,367	65,047	62,198,414
本期淨利	-	-	-	-	10,591,391	10,591,391	-	-	-	-	10,591,391	232	10,591,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646	80,646	(85,195)	578,100	-	492,905	573,551	-	573,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72,037	10,672,037	(85,195)	578,100	-	492,905	11,164,942	232	11,165,1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9,595	-	(999,59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5,222	(2,005,22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91,133)	(6,991,133)	-	-	-	-	(6,991,133)	-	(6,991,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0	-	-	-	-	-	-	-	-	30	-	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49,541)	(849,541)	-	849,541	-	849,541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58,551	10,054,599	8,145,745	14,529,162	9,822,497	32,497,404	(36,740)	7,474,288	59,104	7,496,652	66,307,206	65,279	66,372,4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明乾



經理人：郭永宜



會計主管：李志洪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52,566	11,811,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6,115	458,452
攤銷費用	221,998	196,3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95	(2,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17,133	(692,985)
利息費用	4,045,897	4,815,32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821,701)	(7,136,523)
股利收入	(1,845,884)	(1,881,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9,884)	41,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7	956
處分投資利益	(3,805,976)	(2,160,8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4,650)	-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11,113	(3,5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53	29,46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0,966)	(4,727)
其他項目	(1,188)	(1,4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44,098)	(6,342,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78,581)	5,347,027
附買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09,231)	2,791,434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	(1,615,698)	(12,969,621)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53	(7,436)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1,295	(6,19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3,994,279)	(13,369,11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10,531,535)	(7,184,932)
借券擔保借款增加	(11,110)	-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減少(增加)	1,068,515	(2,168,71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4)	112
應收帳款增加	(27,382,684)	(4,488,72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350)	39,983
預付款項增加	(19,398)	(22,2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24)	331,98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8,292)	(23,6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85,790)	(3,981,8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7,257	(1,654,003)
催收款項增加	(1,333)	(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893,049)	(37,366,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396,561	(7,566,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828,263	1,204,453
融券保證金增加	108,939	731,724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01,474)	916,763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增加	3,371,593	18,145,713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10,531,535	7,184,932
應付帳款增加	29,592,935	4,475,54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504	(8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0,875	180,64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59,669	17,711
負債準備減少	(75,687)	(50,7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27,118)	1,006,55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8	(1,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861,883	26,244,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1,166)	(11,122,479)
調整項目合計	(8,175,264)	(17,464,5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77,302	(5,653,183)
收取之利息	6,933,452	6,873,834
收取之股利	1,852,091	1,858,629
支付之利息	(4,070,236)	(4,850,371)
支付之所得稅	(1,570,723)	(1,060,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21,886	(2,831,363)

董事長：程明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永宜



會計主管：李志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5,662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1,890)	(201,63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9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27,440)	84,1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73)	(14,481)
取得無形資產	(103,581)	(95,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124)	(15,040)
預付房地款增加	(34,041)	(18,2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028)	(204,844)
收取之股利	-	26,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815)</u>	<u>(349,1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40,348)	(44,25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989,692	28,052,11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0,899)	(242,895)
發放現金股利	(6,991,133)	(4,905,6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82,688)</u>	<u>22,859,30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346)	152,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4,037	19,831,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08,354	39,576,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292,391</u>	<u>59,408,354</u>

董事長：程明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永宜



~8-1~

會計主管：李志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頒發公司執照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八)期貨交易輔助人。(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十)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十一)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十二)辦理信託業務。(十三)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十四)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環球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快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前述各被合併公司對本公司每1股換發比例分別為1.43股、1.39股、1.32股、0.90股、0.92股及1.17股。

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降低成本，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轉換基準日共同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本公司股東每1.5078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7053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0.7556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另，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則於同日股票下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九日以現金搭配發行新股方式合併日盛證券，按日盛證券普通股每1股換發現金新台幣12.9622元及富邦證券普通股0.4852股予日盛證券股東；完成合併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258,551千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有55家分公司(包括總公司)作營業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投資性不動產
- (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消除。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富邦期貨	期貨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投顧	投資顧問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證創投	創業投資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	67 %	67 %
本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證券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	證券業	100 %	100 %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	日盛嘉富資本	股票經紀、期貨經紀、基金銷售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曝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九)附條件債券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十)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證券之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亦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在合併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

合併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不須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科目。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合併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

- 1.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 2.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 3.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公允價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二十五～五十五年
交通設備	五年
資訊設備	三～五年
什項設備	三～五年
租賃改良	三～五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六)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營業權及客戶關係	十年
電腦軟體	三~七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折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

(十九)期貨交易人權益

以期貨交易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作為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佣金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4.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5.股利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6.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利益：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及選擇權成交日認列。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所在國家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二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調整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金融工具風險分析請參考附註六(三十五)。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採用之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營業所在各國依當地法令計算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合併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所得稅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	\$ 3,100	3,100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4,713,629	5,032,757
定期存款	3,638,811	2,740,467
外幣存款	53,936,851	51,632,030
合計	\$ 62,292,391	59,408,35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3,065,406	1,785,056
非衍生金融資產	61,247,452	46,350,517
合計	\$ 64,312,858	48,135,573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114.12.31	113.12.31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361,208	463,639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98,684	194,847
營業證券－自營	27,240,436	18,766,468
營業證券－承銷	1,487,173	353,566
營業證券－避險	31,959,951	26,571,997
合計	\$ 61,247,452	46,350,51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明細表

	<u>114.12.31</u>	<u>113.12.31</u>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616,761	718,749
評價調整	<u>(255,553)</u>	<u>(255,110)</u>
合 計	<u>\$ 361,208</u>	<u>463,639</u>

(2)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明細表

	<u>114.12.31</u>	<u>113.12.31</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186,397	185,470
評價調整	<u>12,287</u>	<u>9,377</u>
合 計	<u>\$ 198,684</u>	<u>194,847</u>

(3)營業證券

	<u>114.12.31</u>	<u>113.12.31</u>
自營部門—國內：		
上市股票及基金	\$ 16,766,432	6,061,468
上櫃股票及基金	2,470,415	2,571,079
債 券	4,811,007	8,034,626
興櫃股票及基金	682,452	718,418
其 他	<u>243,380</u>	<u>373,820</u>
小 計	<u>24,973,686</u>	<u>17,759,411</u>
自營部門—國外：		
債 券	<u>880,345</u>	-
小 計	<u>880,345</u>	-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1,386,405</u>	<u>1,007,057</u>
淨 額	<u>\$ 27,240,436</u>	<u>18,766,468</u>
	<u>114.12.31</u>	<u>113.12.31</u>
承銷部門—國內：		
債 券	<u>\$ 1,158,809</u>	<u>357,405</u>
小 計	<u>1,158,809</u>	<u>357,405</u>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328,364</u>	<u>(3,839)</u>
淨 額	<u>\$ 1,487,173</u>	<u>353,56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12.31</u>	<u>113.12.31</u>
避險部門－國內：		
上市股票及權證	\$ 7,082,632	4,421,886
上櫃股票及權證	1,291,925	1,637,270
債 券	<u>22,753,502</u>	<u>20,562,072</u>
小 計	<u>31,128,059</u>	<u>26,621,228</u>
避險部門－國外：		
其 他	<u>285,701</u>	<u>277,428</u>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546,191</u>	<u>(326,659)</u>
淨 額	<u>\$ 31,959,951</u>	<u>26,571,997</u>

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u>114.12.31</u>	<u>113.12.31</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448,742	1,096,274
換利合約價值	587,331	643,815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585	3,154
匯率衍生工具	26,316	40,804
買入選擇權	<u>2,432</u>	<u>1,009</u>
合 計	<u>\$ 3,065,406</u>	<u>1,785,056</u>

3. 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4. 公允價值及風險管理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及(三十五)。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債	\$ 198,357	147,836
公司債	1,700,000	2,750,000
國外債	18,950,330	14,492,509
評價調整	<u>(156,070)</u>	<u>(176,141)</u>
小 計	<u>20,692,617</u>	<u>17,214,2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 票	5,484,917	4,939,324
評價調整	<u>821,009</u>	<u>976,605</u>
小 計	<u>6,305,926</u>	<u>5,915,929</u>
減：抵繳保證金	<u>(49,467)</u>	<u>(49,405)</u>
合 計	<u>\$ 26,949,076</u>	<u>23,080,728</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u>912,803</u>	<u>886,745</u>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u>739,325</u>	<u>773,89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649,306千元及21,059,241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850,568)千元及(427,71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公允價值及風險管理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及(三十五)。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14.12.31</u>	<u>113.12.31</u>
融資借出金額	\$ <u>109,231</u>	<u>-</u>
約定賣回期限	一年內到期	
約定利率區間(%)	3.4	

(五) 融資、融券及借券

合併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u>114.12.31</u>	
	<u>股數(千股)</u>	<u>面 值</u>
融資擔保證券	<u>1,034,383</u>	\$ <u>10,343,830</u>
		<u>市 價</u>
融券借出證券	<u>51,049</u>	\$ <u>510,490</u>
		<u>5,043,52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u>1,063,863</u>	<u>\$ 10,638,630</u>	<u>75,246,241</u>
融券借出證券	<u>56,202</u>	<u>\$ 562,020</u>	<u>4,667,097</u>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46,585,705千元及44,970,007千元，備抵呆帳皆為0元，相關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3,858,413千元及3,749,474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4,248,817千元及4,350,291千元。

合併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業務，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餘額如下：

	114.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u>45</u>	<u>\$ 450</u>	<u>2,914</u>

	113.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u>109</u>	<u>\$ 1,090</u>	<u>14,209</u>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3,497千元及17,050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2,914千元及14,209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借入有價證券，而提供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之餘額分別為12,337,709千元及6,819,550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	\$ 25,814	7,649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u>32,297,380</u>	<u>28,321,266</u>
合 計	<u>\$ 32,323,194</u>	<u>28,328,915</u>

合併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並依規定計算擔保維持率，擔保維持率應不低於130%。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

合併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銀行存款	\$ 28,444,937	21,924,849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2,161,470	7,293,736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3,783,234	4,640,852
有價證券	<u>42,185</u>	<u>40,854</u>
合 計	<u>\$ 44,431,826</u>	<u>33,900,291</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2,435,187	1,831,190
應收交割帳款	55,820,235	28,672,095
交割代價	11,199	168,626
應收融資利息	581,194	722,656
應收債券利息	277,211	282,812
應收現金股利	53,173	59,380
應收收益	630,692	582,536
其 他	369,534	624,845
減：備抵損失	<u>(136,174)</u>	<u>(136,184)</u>
	<u>60,042,251</u>	<u>32,807,956</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245</u>	<u>81</u>
合 計	<u>\$ 60,042,496</u>	<u>32,808,03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9,868</u>	<u>16,518</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60,062,364	-	32,824,555	-
逾期0~180天	-	-	-	-
逾期181天~一年	-	-	-	-
逾期超過一年	136,174	136,174	136,184	136,184
逾期/減損合計	<u>\$ 60,198,538</u>	<u>136,174</u>	<u>32,960,739</u>	<u>136,184</u>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股票	\$ 6,582,727	6,582,969
評價調整	6,786,613	5,139,596
合計	<u>\$ 13,369,340</u>	<u>11,722,56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u>\$ 380,471</u>	<u>317,57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辦理解散清算及投資部位調節，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831千元及1,284,450千元，累積處分(損)益為2,590千元及379,71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公允價值及風險管理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及(三十五)。

3.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富邦金控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與合併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臺灣	11.20 %	11.2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9,396,676	9,839,169
非流動資產	4,243,475	4,109,222
流動負債	(723,018)	(723,655)
非流動負債	(51,423)	(82,499)
淨資產	<u>\$ 12,865,710</u>	<u>13,142,237</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2,865,710</u>	<u>13,142,23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1,613,455</u>	<u>234,85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24,396	(698,270)
其他綜合損益	(701,191)	(456,851)
綜合損益總額	<u>\$ (276,795)</u>	<u>(1,155,12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76,795)</u>	<u>(1,155,12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471,876	1,601,181
採權益法評價之資本公積變動	30	6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1,001)	(129,374)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440,905	1,471,876
加：溢價之未攤銷數	22,016	22,01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462,921</u>	<u>1,493,892</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u>	<u>279,04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7,648)	36,706
其他綜合損益	(380)	3,651
綜合損益總額	<u>\$ (18,028)</u>	<u>40,357</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處分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處分價款為365,662千元，其處分利益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於處分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83,963	438,878	1,395,579	138	487,907	347,355	5,653,820
增 添	-	-	178,213	-	44,227	39,450	261,890
重 分 類	7,028	1,800	105,714	-	53,305	5,762	173,609
處 分	-	-	(129,374)	-	(32,662)	(12,866)	(174,9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51)	-	(506)	(84)	(1,84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0,991</u>	<u>440,678</u>	<u>1,548,881</u>	<u>138</u>	<u>552,271</u>	<u>379,617</u>	<u>5,912,57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93,656	449,994	1,554,890	138	454,933	310,492	5,864,103
增 添	-	1,050	151,929	-	8,028	40,623	201,630
重 分 類	(109,693)	(12,166)	60,147	-	46,851	8,762	(6,099)
處 分	-	-	(373,339)	-	(22,694)	(12,658)	(408,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52	-	789	136	2,8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3,963</u>	<u>438,878</u>	<u>1,395,579</u>	<u>138</u>	<u>487,907</u>	<u>347,355</u>	<u>5,653,8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63,572	950,809	138	383,016	232,639	1,730,174
本期折舊	-	11,955	155,897	-	44,380	39,555	251,787
重 分 類	(2,871)	(227)	-	-	-	-	(3,098)
減 損	2,871	182	-	-	-	-	3,053
處 分	-	-	(129,374)	-	(32,662)	(12,866)	(174,9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48)	-	(344)	(78)	(1,57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5,482</u>	<u>976,184</u>	<u>138</u>	<u>394,390</u>	<u>259,250</u>	<u>1,805,44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4,573	1,187,291	138	374,626	210,213	1,926,841
本期折舊	-	11,469	135,111	-	30,613	34,973	212,166
重 分 類	(25,094)	(6,838)	-	-	-	-	(31,932)
減 損	25,094	4,368	-	-	-	-	29,462
處 分	-	-	(373,339)	-	(22,694)	(12,658)	(408,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46	-	471	111	2,3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3,572</u>	<u>950,809</u>	<u>138</u>	<u>383,016</u>	<u>232,639</u>	<u>1,730,1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990,991</u>	<u>265,196</u>	<u>572,697</u>	<u>-</u>	<u>157,881</u>	<u>120,367</u>	<u>4,107,13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093,656</u>	<u>295,421</u>	<u>367,599</u>	<u>-</u>	<u>80,307</u>	<u>100,279</u>	<u>3,937,26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83,963</u>	<u>275,306</u>	<u>444,770</u>	<u>-</u>	<u>104,891</u>	<u>114,716</u>	<u>3,923,646</u>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41,692	61,581	11,085	53,749	968,107
增 添	135,192	-	556	9,795	145,543
減 少	(145,178)	(24,171)	(2,603)	(7,578)	(179,5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1)	-	-	(16)	(7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015</u>	<u>37,410</u>	<u>9,038</u>	<u>55,950</u>	<u>933,41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66,910	61,554	6,930	44,009	879,403
增 添	346,093	71	5,616	21,187	372,967
減 少	(271,685)	(44)	(1,461)	(11,472)	(284,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4	-	-	25	39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1,692</u>	<u>61,581</u>	<u>11,085</u>	<u>53,749</u>	<u>968,1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2,466	42,545	3,878	21,549	430,438
本期折舊	214,953	15,176	3,590	10,609	244,328
其他減少	(139,710)	(24,171)	(2,212)	(7,559)	(173,6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	-	-	(7)	(20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515</u>	<u>33,550</u>	<u>5,256</u>	<u>24,592</u>	<u>500,91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7,759	27,024	2,583	22,968	420,334
本期折舊	217,920	15,565	2,756	10,045	246,286
其他減少	(223,337)	(44)	(1,461)	(11,472)	(236,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	-	-	8	1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466</u>	<u>42,545</u>	<u>3,878</u>	<u>21,549</u>	<u>430,43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93,500</u>	<u>3,860</u>	<u>3,782</u>	<u>31,358</u>	<u>432,50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99,151</u>	<u>34,530</u>	<u>4,347</u>	<u>21,041</u>	<u>459,06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79,226</u>	<u>19,036</u>	<u>7,207</u>	<u>32,200</u>	<u>537,669</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31,633	221,367	1,553,0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38,460	(7,494)	30,966
重分類	<u>(9,899)</u>	<u>(2,027)</u>	<u>(11,92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0,194</u>	<u>211,846</u>	<u>1,572,04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8,020	216,970	1,444,99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8,292	(13,565)	4,727
重分類	<u>85,321</u>	<u>17,962</u>	<u>103,2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1,633</u>	<u>221,367</u>	<u>1,553,000</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360,194</u>	<u>211,846</u>	<u>1,572,04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228,020</u>	<u>216,970</u>	<u>1,444,99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331,633</u>	<u>221,367</u>	<u>1,553,000</u>

- 1.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2.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低於一年	\$ 37,047	30,683
一至二年	27,939	21,517
二至三年	19,030	13,339
三至四年	17,930	8,071
四至五年	14,436	8,190
五年以上	<u>40,956</u>	<u>14,125</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57,338</u>	<u>95,925</u>

- 3.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鑑價公司為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師徐珣益、汪明陽。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鑑價公司為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師蔡友翔、徐珣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

商辦大樓及透天店舖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

合理租金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5%~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10%~20%分10年~20年攤提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3.32~4.33	3.32~4.33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本次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當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反之將會減少。

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7,580千元及33,984千元。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761千元及2,022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829千元及1,345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營業權及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9,135	1,761,845	10,999	2,011,979
單獨取得	-	103,581	-	103,581
重 分 類	-	61,214	-	61,214
處 分	-	(130,472)	-	(130,4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18)	-	(71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135</u>	<u>1,795,450</u>	<u>10,999</u>	<u>2,045,58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9,135	1,652,814	10,999	1,902,948
單獨取得	-	95,343	-	95,343
重 分 類	-	73,226	-	73,226
處 分	-	(60,572)	-	(60,5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34	-	1,0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135</u>	<u>1,761,845</u>	<u>10,999</u>	<u>2,011,97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5,774	1,436,634	-	1,502,408
本期攤銷	10,668	178,716	-	189,384
處分子公司除列	-	(130,472)	-	(130,4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81)	-	(4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42</u>	<u>1,484,397</u>	<u>-</u>	<u>1,560,83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106	1,334,881	-	1,389,987
本期攤銷	10,668	161,646	-	172,314
處 分	-	(60,572)	-	(60,5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79	-	67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74</u>	<u>1,436,634</u>	<u>-</u>	<u>1,502,40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62,693</u>	<u>311,053</u>	<u>10,999</u>	<u>484,74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84,029</u>	<u>317,933</u>	<u>10,999</u>	<u>512,96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3,361</u>	<u>325,211</u>	<u>10,999</u>	<u>509,571</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期存單870,000千元及880,000千元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六)交割結算基金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集中交易市場	\$ 301,823	191,939
櫃檯買賣中心	102,768	84,265
期貨交易所	167,461	168,408
合 計	\$ 572,052	444,612

(十七)催 收 款

合併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相關明細分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違約款及處分差額	\$ 6,383	7,507
其 他	3,394	3,535
小 計	9,777	11,042
減：備抵呆帳	9,769	11,034
合 計	\$ 8	8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期初餘額	\$ 11,034	69,595
本期提列	1,371	781
本期沖銷	(2,636)	(59,342)
期末餘額	\$ 9,769	11,03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信用及擔保借款	\$ <u>740,292</u>	<u>1,080,640</u>
借款利率區間(%)	1.88~4.208	1.99~5.3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應付商業本票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面值	\$ 66,600,000	62,6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33,496)</u>	<u>(123,188)</u>
合 計	<u>\$ 66,466,504</u>	<u>62,476,812</u>
借款利率區間(%)	1.50~1.76	1.68~1.94

上述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發行。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107,766	-
認購(售)權證負債	835,300	360,010
應付借券	11,070,466	3,382,013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13,145,085	10,434,61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7,921	2,590,10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227</u>	<u>159</u>
合 計	<u>\$ 26,996,765</u>	<u>16,766,904</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u>114.12.31</u>	<u>113.12.31</u>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106,360	-
評價調整	<u>1,406</u>	<u>-</u>
合 計	<u>\$ 107,766</u>	<u>-</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購(售)權證負債

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7,430,655	16,755,109
價值變動調整	7,646	(4,608,566)
市價	27,438,301	12,146,54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3,730,832	15,147,826
價值變動調整	2,872,169	(3,361,293)
市價	26,603,001	11,786,53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835,300	360,010

3.應付債券

	114.12.31	113.12.31
避險：		
上市股票	\$ 11,155	-
評價調整	1,699	-
小計	12,854	-
非避險：		
上市股票	8,438,012	2,317,527
上櫃股票	1,626,632	1,081,575
評價調整	992,968	(17,089)
小計	11,057,612	3,382,013
合計	\$ 11,070,466	3,382,013

4.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114.12.31	113.12.31
換利合約價值	\$ 579,941	536,938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417,043	346,317
資產交換選擇權	12,148,101	9,551,363
合計	\$ 13,145,085	10,434,61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結構型商品	\$ 1,669,372	2,497,27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168,549	92,834
合 計	<u>\$ 1,837,921</u>	<u>2,590,104</u>

6.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114.12.31</u>	<u>113.12.31</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227	159

(二十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政府公債	\$ 7,323,447	3,324,234
公司債及金融債	21,654,185	20,256,837
合 計	<u>\$ 28,977,632</u>	<u>23,581,071</u>
融資利率(%)	1.18~4.10	1.18~4.85

上列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9,030,987千元及23,608,734千元。

(二十二)衍生工具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工具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448,742	-	1,096,274	-
換利合約價值	587,331	138,100,000	643,815	102,700,000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585	237,800	3,154	100,300
匯率衍生工具	26,316	-	40,804	-
買入選擇權	2,432	-	1,009	-
衍生工具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579,941	110,065,000	536,938	70,150,000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417,043	9,069,900	346,317	7,263,3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2,148,101	20,211,400	9,551,363	18,300,20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27	-	159	-
結構型商品	1,669,372	1,678,586	2,497,270	2,575,424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衍生工具負債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交易目的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交易情形如下：

1.期貨交易

(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14.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10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83	\$ 293,755	293,511	
	10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43	(152,308)	(152,060)	
	2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280	1,838,516	1,838,657	
	2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2	(13,127)	(13,133)	
	5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1,000	3,436,185	3,437,746	
	5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302	(1,038,637)	(1,038,199)	
	E-微型黃金期貨	買方	26	35,476	35,498	
	Mini-Dow Jones指數期貨	賣方	1	(7,683)	(7,601)	
	Mini-NASDAQ100指數期貨	買方	8	127,538	128,103	
	MiniS&P500指數期貨	賣方	3	(32,491)	(32,516)	
	VN30指數期貨	買方	9	2,119	2,186	
	大阪東證指數期貨	賣方	5	(33,913)	(34,245)	
	大阪迷你東證指數期貨	賣方	36	(24,540)	(24,656)	
	小型香港恆生指數期貨	買方	1	1,038	1,036	
	小型香港恆生指數期貨	賣方	5	(5,257)	(5,182)	
	中國A50指數期貨	買方	307	147,877	147,536	
	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43	(20,762)	(20,665)	
	日圓期貨	買方	13	33,034	32,804	
	布蘭特原油期貨	賣方	24	(44,856)	(45,931)	
	美國長期國債期貨	買方	8	29,177	29,084	
	美國長期國債期貨	賣方	27	(98,158)	(98,160)	
	紐約銅商品期貨	賣方	7	(30,638)	(31,273)	
	黃金期貨	買方	1	13,195	13,653	
	黃金期貨	賣方	2	(27,456)	(27,306)	
	微型NQ	買方	104	166,487	166,533	
	微型NQ	賣方	91	(146,190)	(145,717)	
	微型S&P500期貨	買方	6	6,503	6,503	
	微型S&P500期貨	賣方	97	(104,949)	(105,136)	
	微型白銀期貨	買方	8	18,912	17,764	
	微型白銀期貨	賣方	4	(6,472)	(8,882)	
	微型道瓊期貨	賣方	2	(1,525)	(1,520)	
	輕原油期貨	買方	4	7,362	7,224	
	小型H股指數期貨	買方	116	41,766	41,728	
	美國超長30年期國債期貨	買方	240	902,644	890,69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微型羅素2000期貨	賣方	77	(31,140)	(30,247)	
	歐洲道瓊藍籌50指數期貨	賣方	1	(2,134)	(2,153)	
	歐洲600指數	賣方	9	(9,669)	(9,868)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5	19,720	19,913	
	美元指數期貨	賣方	3	(9,317)	(9,251)	
	富時台灣指數期貨	賣方	12	(35,709)	(35,794)	
	超長10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260	(942,514)	(940,514)	
	MSCI中國自由指數期貨	買方	56	58,938	59,575	
	MSCI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15	(31,030)	(31,528)	
	道瓊不動產指數期貨	賣方	2	(2,247)	(2,251)	
	IFSC Nifty50指數期貨	買方	13	21,349	21,486	
	迷你日經225指數期貨	賣方	7	(7,149)	(7,079)	
	股票期貨	買方	697	97,976	100,363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7,276	(4,499,419)	(4,724,995)	非避險分戶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180	250,359	261,126	非避險分戶
	台指期貨	買方	290	1,616,618	1,682,812	非避險分戶
	富邦上証ETF期貨	賣方	52	(19,829)	(20,530)	非避險分戶
	國泰中國A50ETF期貨	賣方	81	(21,481)	(21,967)	非避險分戶
	富邦深100ETF期貨	賣方	51	(7,605)	(7,770)	非避險分戶
	國泰永續高股息ETF期貨	買方	18	3,687	3,913	非避險分戶
	國泰永續高股息ETF期貨	賣方	16	(3,448)	(3,478)	非避險分戶
	富邦越南ETF期貨	賣方	6	(1,063)	(1,090)	非避險分戶
	群益台ESG低碳50ETF期貨	賣方	6	(1,488)	(1,563)	非避險分戶
	元大美債1-3ETF期貨	賣方	13	(4,055)	(4,054)	非避險分戶
	元大台灣50ETF期貨	賣方	4,961	(3,115,650)	(3,262,417)	非避險分戶
	元大高股息ETF期貨	賣方	98	(35,715)	(36,053)	非避險分戶
	群益深証中小ETF期貨	賣方	5	(818)	(855)	非避險分戶
	元大美債20年ETF期貨	賣方	105	(28,634)	(28,707)	非避險分戶
	國泰智能電動車ETF期貨	賣方	7	(2,245)	(2,272)	非避險分戶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期貨	賣方	5	(1,129)	(1,126)	非避險分戶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期貨	買方	51	9,029	9,236	非避險分戶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期貨	賣方	6	(1,070)	(1,088)	非避險分戶
	小型元大台灣50ETF期貨	賣方	1,925	(122,060)	(126,624)	非避險分戶
	小型元大高股息ETF期貨	賣方	37	(1,336)	(1,361)	非避險分戶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ETF期貨	賣方	1	(93)	(93)	非避險分戶
	群益ESG投等債20+ETF期貨	賣方	330	(49,921)	(49,898)	非避險分戶
	國泰20年美債ETF期貨	賣方	30	(8,558)	(8,521)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買方	407	89,174	89,853	避險分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股票期貨	賣方	17,915	(6,378,439)	(6,727,532)	避險分戶
	元大台灣50ETF期貨	賣方	348	(221,378)	(228,870)	避險分戶
	富邦上證ETF期貨	賣方	4	(1,538)	(1,579)	避險分戶
	國泰中國A50ETF期貨	賣方	21	(5,531)	(5,695)	避險分戶
	富邦深100ETF期貨	賣方	54	(8,051)	(8,229)	避險分戶
	電子期貨	買方	1	6,880	6,960	避險分戶
	電子期貨	賣方	1	(6,848)	(6,979)	避險分戶
	金指期貨	賣方	15	(36,068)	(36,033)	避險分戶
	台指期貨	賣方	259	(1,479,352)	(1,503,363)	避險分戶
	小型金融期貨	賣方	2	(1,195)	(1,201)	避險分戶
	小型台指期貨	賣方	303	(428,422)	(439,748)	避險分戶
	國泰永續高股息ETF期貨	賣方	57	(12,271)	(12,392)	避險分戶
	元大美債20年ETF期貨	賣方	552	(150,503)	(150,938)	避險分戶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期貨	賣方	42	(9,282)	(9,454)	避險分戶
	元大高股息ETF期貨	賣方	7	(2,565)	(2,574)	避險分戶
	小型元大台灣50ETF期貨	賣方	211	(13,419)	(13,880)	避險分戶
	小型元大高股息ETF期貨	賣方	9	(330)	(331)	避險分戶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ETF期貨	賣方	1	(93)	(93)	避險分戶
	群益ESG投等債20+ETF期貨	賣方	78	(11,787)	(11,792)	避險分戶
	國泰20年美債ETF期貨	賣方	30	(8,507)	(8,508)	避險分戶
	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	賣方	32	(18,074)	(18,479)	避險分戶
	合 計			\$ (10,303,827)	(11,007,503)	

11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10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6	\$ (21,735)	(21,395)	
	2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15	(101,014)	(101,129)	
	E-微型黃金期貨	賣方	3	(2,681)	(2,598)	
	Mini-NASDAQ100指數期貨	賣方	1	(14,019)	(13,920)	
	MiniS&P500指數期貨	賣方	1	(10,044)	(9,732)	
	VN30指數期貨	賣方	26	(4,440)	(4,502)	
	大阪東證指數期貨	賣方	1	(5,764)	(5,844)	
	大阪迷你東證指數期貨	賣方	59	(33,830)	(34,482)	
	小型香港恆生指數期貨	賣方	9	(7,661)	(7,649)	
	中國A50指數期貨	買方	63	28,106	27,816	
	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94	(41,821)	(41,503)	
	日圓期貨	買方	13	35,649	34,155	
	日經225期貨	賣方	9	(37,032)	(37,079)	
	布蘭特原油期貨	賣方	9	(21,705)	(22,02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美國長期國債期貨	買方	13	48,695	48,528	
	美國長期國債期貨	賣方	29	(108,493)	(108,255)	
	微型NQ	買方	31	43,766	43,153	
	微型NQ	賣方	50	(70,816)	(69,602)	
	微型S&P500期貨	買方	3	3,002	2,920	
	微型S&P500期貨	賣方	23	(23,013)	(22,383)	
	微型白銀期貨	賣方	2	(2,115)	(1,918)	
	微型道瓊期貨	買方	5	3,508	3,515	
	小型H股指數期貨	賣方	25	(7,717)	(7,684)	
	美國超長30年期國債期貨	買方	32	127,316	124,766	
	美國超長30年期國債期貨	賣方	16	(64,439)	(62,383)	
	微型羅素2000期貨	賣方	49	(18,759)	(18,074)	
	歐洲道瓊藍籌50指數期貨	賣方	9	(15,261)	(15,003)	
	歐洲600指數	賣方	7	(6,160)	(6,043)	
	FTSE越南30指數期貨	賣方	40	(11,690)	(11,608)	
	H股指數期貨	賣方	34	(52,150)	(52,253)	
	小羅素2000期貨	買方	2	7,522	7,377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45	144,354	142,922	
	美元指數期貨	賣方	3	(10,409)	(10,653)	
	富時台灣指數期貨	買方	33	82,668	82,843	
	MSCI中國自由指數期貨	賣方	99	(82,708)	(82,843)	
	MSCI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12	(20,901)	(20,888)	
	道瓊不動產指數期貨	賣方	2	(2,453)	(2,352)	
	迷你日經225指數期貨	賣方	7	(5,760)	(5,858)	
	股票期貨	買方	131	83,454	83,825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6,264	(1,758,953)	(1,762,517)	非避險分戶
	台指期貨	賣方	1	(4,594)	(4,609)	非避險分戶
	富邦上証ETF期貨	賣方	136	(45,215)	(45,344)	非避險分戶
	元大上證50ETF期貨	賣方	12	(3,749)	(3,842)	非避險分戶
	國泰中國A50ETF期貨	賣方	562	(130,690)	(130,680)	非避險分戶
	富邦深100ETF期貨	賣方	281	(34,364)	(33,865)	非避險分戶
	國泰永續高股息ETF期貨	賣方	10	(2,214)	(2,219)	非避險分戶
	富邦越南ETF期貨	賣方	37	(4,328)	(4,310)	非避險分戶
	群益台ESG低碳50ETF期貨	賣方	9	(1,936)	(1,978)	非避險分戶
	元大美債1-3ETF期貨	賣方	44	(14,215)	(14,321)	非避險分戶
	元大台灣50ETF期貨	賣方	65	(126,885)	(127,718)	非避險分戶
	元大高股息ETF期貨	賣方	6	(2,223)	(2,200)	非避險分戶
	群益深証中小ETF期貨	賣方	15	(2,057)	(1,955)	非避險分戶
	元大美債20年ETF期貨	賣方	2,853	(835,637)	(820,490)	非避險分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國泰智能電動車ETF期貨	賣方	16	(4,189)	(4,093)	非避險分戶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期貨	賣方	7	(1,657)	(1,638)	非避險分戶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期貨	賣方	73	(13,088)	(13,206)	非避險分戶
	中信高評級公司債ETF期貨	賣方	137	(48,802)	(48,554)	非避險分戶
	小型元大台灣50ETF期貨	賣方	192	(37,405)	(37,723)	非避險分戶
	小型元大高股息ETF期貨	賣方	67	(2,472)	(2,453)	非避險分戶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ETF期貨	賣方	36	(3,392)	(3,391)	非避險分戶
	群益ESG投等債20+ETF期貨	賣方	493	(78,789)	(78,224)	非避險分戶
	國泰20年美債ETF期貨	賣方	186	(55,951)	(55,545)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買方	339	38,944	39,142	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10,585	(3,814,809)	(3,809,581)	避險分戶
	元大台灣50ETF期貨	賣方	426	(837,677)	(836,273)	避險分戶
	富邦上證ETF期貨	賣方	66	(21,859)	(22,004)	避險分戶
	國泰中國A50ETF期貨	賣方	163	(37,637)	(37,898)	避險分戶
	富邦深100ETF期貨	賣方	272	(32,955)	(32,776)	避險分戶
	電子期貨	賣方	4	(20,514)	(20,509)	避險分戶
	金指期貨	賣方	5	(10,567)	(10,526)	避險分戶
	台指期貨	賣方	43	(200,099)	(198,178)	避險分戶
	小型電子期貨	賣方	84	(53,606)	(53,836)	避險分戶
	小型金融期貨	買方	47	24,942	24,736	避險分戶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46	52,893	53,001	避險分戶
	元大上證50ETF期貨	賣方	4	(1,254)	(1,280)	避險分戶
	國泰永續高股息ETF期貨	賣方	253	(56,026)	(56,093)	避險分戶
	元大美債20年ETF期貨	賣方	533	(156,019)	(153,184)	避險分戶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期貨	賣方	453	(107,968)	(105,979)	避險分戶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期貨	賣方	5	(899)	(905)	避險分戶
	中信高評級公司債ETF期貨	賣方	6	(2,163)	(2,122)	避險分戶
	群益深証中小ETF期貨	賣方	8	(1,050)	(1,042)	避險分戶
	元大高股息ETF期貨	賣方	2	(742)	(732)	避險分戶
	小型元大台灣50ETF期貨	賣方	126	(24,863)	(24,736)	避險分戶
	小型元大高股息ETF期貨	賣方	15	(556)	(549)	避險分戶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ETF期貨	買方	13	1,219	1,225	避險分戶
	群益ESG投等債20+ETF期貨	賣方	111	(17,973)	(17,571)	避險分戶
	國泰20年美債ETF期貨	賣方	228	(70,544)	(67,921)	避險分戶
	合 計			\$ (8,761,137)	(8,734,30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富邦期貨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14.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8	\$ 19,327	19,942	
	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6	(37,350)	(38,959)	
	債券期貨契約	買方	2	10,009	9,998	
	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4	2,444	2,570	
	合 計			\$ (5,570)	(6,449)	

11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6	\$ 6,938	6,913	
	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1	(75,579)	(75,266)	
	債券期貨契約	賣方	6	(21,988)	(21,893)	
	金屬期貨契約	賣方	7	(23,495)	(23,102)	
	農產品期貨契約	賣方	13	(21,237)	(21,534)	
	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5	625	634	
	合 計			\$ (134,736)	(134,248)	

2.選擇權交易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及九十二年七月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核准執行台指選擇權造市業務及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14.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方	117	\$ 1,631	1,424	避險分戶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187	1,348	922	避險分戶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116	(190)	(162)	避險分戶
	合 計			\$ 2,789	2,184	

11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95	\$ 560	547	非避險分戶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32	384	298	避險分戶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27	198	154	避險分戶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115	(694)	(144)	避險分戶
	W1週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6	41	4	避險分戶
	合 計			\$ 489	85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富邦期貨尚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14.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31	\$ 87	69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11	13	17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22	(63)	(53)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4	(8)	(12)	
	合 計			\$ 29	21	

11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47	\$ 14	6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27	1	-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22	(10)	(8)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43	(9)	(7)	
	合 計			\$ (4)	(9)	

合併公司因從事期貨及指數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已實現	\$ 2,904,101	(3,324,453)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未實現	(767,078)	89,945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已實現	(17,887)	10,792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未實現	(980)	433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u>\$ 2,118,156</u>	<u>(3,223,283)</u>

合併公司因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結構型商品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14年度	113年度
評價交換利益(損失)-換利合約	\$ (20,947)	73,717
資產交換選擇權-評價利益(損失)	(75,158)	732,616
資產交換選擇權-到期利益(損失)	283,594	354,126
資產交換選擇權-履約利益(損失)	(1,410,731)	(719,797)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評價利益(損失)	(207,847)	(167,808)
結構型商品利益(損失)	24,676	16,614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45,614)	6,12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u>\$ (1,452,027)</u>	<u>295,588</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應付帳款及票據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2,551,647	2,333,949
應付交割帳款	38,079,256	19,240,029
交割代價	17,675,694	7,125,470
其他	<u>150,670</u>	<u>177,869</u>
合 計	<u>\$ 58,457,267</u>	<u>28,877,31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u>\$ 26,840</u>	<u>22,336</u>

(二十四)其他應付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稅款	\$ 99,894	87,703
應付營業員獎金及年終獎金	2,812,306	2,485,135
應付利息	203,028	227,502
應付廣告費	22,169	9,761
應付網路設備及資訊費	51,115	46,012
應付勞務費	27,404	36,851
應付手續費折讓	867,103	651,826
應付短期帶薪假	176,692	178,848
應付退休金	29,899	30,718
應付保險費	90,739	89,858
應付優離退及留任獎金	95,113	270,714
其他	<u>472,133</u>	<u>386,775</u>
其他應付款	<u>\$ 4,947,595</u>	<u>4,501,70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226,567</u>	<u>166,898</u>

(二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預收款項	\$ 1,964	3,290
代收款項	2,781,427	4,512,678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270,315	1,101,670
暫收款	331,439	124,028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u>54,133</u>	<u>24,730</u>
合 計	<u>\$ 4,439,278</u>	<u>5,766,39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 動	\$ <u>186,750</u>	<u>228,248</u>
非 流 動	\$ <u>257,825</u>	<u>319,222</u>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345</u>	<u>20,05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64,341</u>	<u>52,96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832</u>	<u>3,89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3,373</u>	<u>66,37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60,244</u>	<u>263,26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八年間。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88,777	659,568
除役成本	35,390	40,964
合 計	\$ <u>524,167</u>	<u>700,532</u>

合併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訂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折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折現率係採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準備及員工福利計畫詳附註六(二十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397,810	584,795
帶薪假負債	8,698	7,874
撫卹計畫	<u>82,269</u>	<u>66,899</u>
合 計	<u>\$ 488,777</u>	<u>659,568</u>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45,840	2,079,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48,030)</u>	<u>(1,494,46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97,810</u>	<u>584,79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48,0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79,263	2,091,1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735	37,813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096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439	(11,86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568)	141,282
帳上支付數	(17,704)	(23,535)
計畫資產支付數	<u>(161,421)</u>	<u>(155,56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45,840</u>	<u>2,079,263</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94,468	1,465,166
利息收入	22,438	20,602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8,645	130,355
雇主提撥至計畫資產之金額	83,900	33,911
計畫資產支付數	<u>(161,421)</u>	<u>(155,56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548,030</u></u>	<u><u>1,494,468</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182	8,0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9,115</u>	<u>9,198</u>
	<u><u>\$ 15,297</u></u>	<u><u>17,211</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00,007	1,700,948
本期認列	<u>(100,678)</u>	<u>(94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599,329</u></u>	<u><u>1,700,007</u></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	1.6%
未來薪資增加	2.25%~2.5%	2.25%~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46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9~8.4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減少)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5,038)	68,627
未來薪資增加	67,222	(65,034)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7,635)	60,526
未來薪資增加	59,997	(57,4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6,881千元及176,0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544,156	1,585,9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184	(7,785)
	<u>1,561,340</u>	<u>1,578,16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00,397)	214,105
所得稅費用	<u>\$ 1,460,943</u>	<u>1,792,273</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136	188
重估增值	-	4,953
	<u>\$ 20,136</u>	<u>5,14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6,822)</u>	<u>27,597</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12,052,566</u>	<u>11,811,31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10,513	2,362,264
暫時性差異	110,101	(218,006)
永久性差異	74,060	(58,899)
免稅所得	(1,047,615)	(516,29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5,977)	8,300
遞延所得稅	(110,322)	201,335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9,925	12,7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184	(7,785)
所得基本稅額	-	8,14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2,502	442
其他	572	-
合計	<u>\$ 1,460,943</u>	<u>1,792,27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u>\$ 15,464</u>	<u>5,28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工具 未實現 應稅評價	國外投 資收益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 動產增值 利益—土 地增值稅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7,310	165,433	3,412	84,026	179,412	1,470	441,0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6,498)	388	1,388	9,925	(1,202)	(65,99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310)	-	-	-	-	-	(7,3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88,935	3,800	85,414	189,337	268	367,754
民國113年1月1日	\$ -	48,467	19,729	71,949	172,617	268	313,0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16,966	(16,317)	10,561	3,358	1,202	115,7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310	-	-	1,516	3,437	-	12,2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310	165,433	3,412	84,026	179,412	1,470	441,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累積換算調 整數	提列訴 訟損失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96,353	-	2,182	11,357	210,623	520,5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1,499	32,899	34,3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0,136)	9,512	-	-	-	(10,6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76,217	9,512	2,182	12,856	243,522	544,289
民國113年1月1日	\$ 296,541	14,331	2,182	8,644	317,627	639,3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2,713	(101,048)	(98,33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8)	(14,331)	-	-	(5,956)	(20,4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96,353	-	2,182	11,357	210,623	520,515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民國一〇〇年度、一〇五年度至一〇八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就核定之補徵稅賦，皆已估列入帳。合併子公司富邦投顧、富邦證創投及富邦閩投創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富邦期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原日盛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惟一〇九及一一〇年度尚未核定。民國一一一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就各年度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補徵稅額皆已估列入帳。日盛期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三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16,258,551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合併溢價	\$ 5,223,568	5,223,5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3,207	3,177
股本溢價	<u>4,827,824</u>	<u>4,827,824</u>
	<u>\$ 10,054,599</u>	<u>10,054,56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u>114.12.31</u>	<u>113.12.31</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提列數	\$ 14,067,139	12,067,949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數	10,909	10,90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419,059	413,027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數	<u>32,055</u>	<u>32,055</u>
	<u>\$ 14,529,162</u>	<u>12,523,940</u>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依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32090號函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將已提列但未沖消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B.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仍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就各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依金管證券字第1030008251號令	\$ 6,032	33,25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	<u>1,999,190</u>	<u>1,411,119</u>
	<u>\$ 2,005,222</u>	<u>1,444,370</u>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額，做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u>\$ 6,991,133</u>	<u>4,905,665</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8,455	6,046,647	59,104	6,154,2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195)	-	-	(85,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37,741	-	937,7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80,624)	-	(280,6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49,541	-	849,5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9,017)	-	(79,01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40)</u>	<u>7,474,288</u>	<u>59,104</u>	<u>7,496,65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8,212)	3,673,658	53,151	3,638,5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6,667	-	-	136,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35,971	-	2,535,9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5,453)	-	(115,4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360	-	24,3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1,889)	-	(71,889)
重估價利益	-	-	5,953	5,9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55</u>	<u>6,046,647</u>	<u>59,104</u>	<u>6,154,20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非控制權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65,047	64,8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u>232</u>	<u>226</u>
期末餘額	<u>\$ 65,279</u>	<u>65,047</u>

(三十一)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591,391</u>	<u>10,018,8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25,855</u>	<u>1,625,8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51</u>	<u>6.16</u>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以現金結算方式支付，故不影響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199千元及11,68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配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三)收益及費損

1.經紀手續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集中交易市場	\$ 8,650,734	8,887,049
櫃檯買賣中心	2,572,411	2,573,387
期貨交易所	1,024,803	1,007,949
融券手續費收入	68,786	74,103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258,708	264,261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u>1,360,304</u>	<u>1,182,167</u>
合 計	<u>\$ 13,935,746</u>	<u>13,988,91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銷業務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包銷證券報酬	\$ 217,320	192,976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32,435	51,392
承銷輔導費收入	29,070	29,945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539,284	327,315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u>161,238</u>	<u>120,962</u>
合 計	<u>\$ 979,347</u>	<u>722,590</u>

3.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自營－國內	\$ 1,908,087	3,587,352
自營－國外	78,126	272,607
承銷－國內	241,847	171,625
避險－國內	1,724,833	2,144,449
避險－國外	<u>(13,661)</u>	<u>(7,387)</u>
合 計	<u>\$ 3,939,232</u>	<u>6,168,646</u>

4.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自營－國內	\$ 394,535	379,461
自營－國外	2,049	(183,429)
承銷－國內	332,203	(39,679)
避險－國內	871,837	(717,614)
避險－國外	<u>1,012</u>	<u>(1,383)</u>
合 計	<u>\$ 1,601,636</u>	<u>(562,644)</u>

5.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 24,399,575	25,005,949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167,626)	(457,78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24,496,432)	(24,649,47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164,946)</u>	<u>(166,189)</u>
合 計	<u>\$ (429,429)</u>	<u>(267,497)</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融資融券	\$ 1,867,812	2,052,502
債券利息	1,295,102	1,043,763
借貸款項息	762,525	536,211
其他	<u>227,792</u>	<u>257,478</u>
合計	<u>\$ 4,153,231</u>	<u>3,889,954</u>

7.其他營業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顧問費收入	\$ 14,979	16,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利益(損失)	280,624	115,45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779	19,338
其他	<u>566,419</u>	<u>347,341</u>
合計	<u>\$ 867,801</u>	<u>498,323</u>

8.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6,286,869	5,809,318
勞健團保費用	385,628	377,699
董事酬金	28,945	30,943
退休金費用	200,681	196,5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9,773</u>	<u>150,780</u>
合計	<u>\$ 7,061,896</u>	<u>6,565,281</u>

9.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 496,115	458,452
攤銷費用	<u>221,998</u>	<u>196,384</u>
合計	<u>\$ 718,113</u>	<u>654,83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他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 金	\$ 141,268	123,924
稅 捐	1,185,611	1,171,796
電腦資訊費	444,345	429,482
郵 電 費	271,322	268,709
佣金支出	168,330	155,401
修 繕 費	281,562	251,129
勞 務 費	130,598	133,244
借券費用	1,258,636	1,179,178
集保服務費	334,354	323,527
廣 告 費	109,689	85,200
其 他	706,530	659,898
合 計	<u>\$ 5,032,245</u>	<u>4,781,488</u>

11.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資產交換利息支出	\$ 97,141	130,026
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	1,171,376	1,043,605
商業本票利息支出及手續費	800,836	1,002,37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9,345	20,055
借券保證金利息支出	1,798,918	2,445,085
其 他	158,281	174,178
合 計	<u>\$ 4,045,897</u>	<u>4,815,324</u>

1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財務收入	\$ 2,668,470	3,246,56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47)	(956)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132,147	16,83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淨利益(損失)	30,966	4,727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113)	3,576
股利收入	381,020	317,658
租金收入	37,580	33,984
場地使用費收入	794,756	739,893
共同行銷收入	147,224	120,959
共同行銷支出	(329,924)	(211,931)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3,053)	(29,462)
其 他	62,244	69,237
合 計	<u>\$ 3,910,270</u>	<u>4,311,08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四)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521,786	30,035,767	486,019	-
債券投資	30,165,774	24,669,660	5,214,229	281,885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361,208	147,864	91,790	121,554
其他	198,684	198,68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675,266	6,305,926	-	13,369,340
債券投資(註)	20,692,617	374,788	20,317,829	-
投資性不動產	1,572,040	-	-	1,572,04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178,232	11,070,466	107,766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8,549	168,549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5,406	2,451,174	614,23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980,612	835,527	13,145,085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9,372	-	251,674	1,417,69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6,845,885	16,105,062	740,823	-
債券投資	28,846,146	21,683,690	6,889,856	272,600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463,639	198,944	29,322	235,373
其 他	194,847	194,84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638,494	5,915,929	-	11,722,565
債券投資(註)	17,214,204	332,980	16,881,224	-
投資性不動產	1,553,000	-	-	1,553,00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82,013	3,382,013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2,834	92,834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056	1,097,283	687,77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794,787	360,169	10,434,618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97,270	-	193,094	2,304,176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合併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調整

A.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Over the counter(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a.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及DVA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乘以違約曝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合併公司採用OTC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曝險金額(EAD)。

合併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及DVA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60%為違約損失率。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重大移轉。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A.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利益 (損失)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07,973	3,609	-	2,759,558	131	2,767,112	100,720	403,4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722,565	-	1,647,017	-	-	242	-	13,369,340
投資性不動產	1,553,000	30,966	-	-	494	-	12,420	1,572,040
合計	\$ 13,783,538	34,575	1,647,017	2,759,558	625	2,767,354	113,140	15,344,819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利益 (損失)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88,191	(56,506)	-	1,383,934	-	1,144,646	63,000	507,9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501,457	-	2,125,842	-	-	904,734	-	11,722,565
投資性不動產	1,444,990	4,727	-	-	103,283	-	-	1,553,000
合計	\$ 12,334,638	(51,779)	2,125,842	1,383,934	103,283	2,049,380	63,000	13,783,538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34,575千元及(51,779)千元；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1,647,017千元及2,125,842千元。

B.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失 (利益)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2,304,176	67,902	-	20,995,506	-	21,949,886	-	1,417,698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失 (利益)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2,050,804	(69,725)	-	22,515,741	-	22,192,644	-	2,304,176

上述評價損益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67,902)千元及69,725千元。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行政服務部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風險管理部門及行政服務部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14.12.3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0,344	(40,34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1,336,934	(1,336,934)
負 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41,770	(141,770)	-	-
項 目	113.12.3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0,797	(50,79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1,172,257	(1,172,257)
負 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30,418	(230,418)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三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政策目的與目標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建立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機制。本政策規範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方針、措施與程序，以辨明、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有風險管理事宜。本政策目標在建立管理合併公司整體風險曝險的制度，並進而與國際風險管理標準接軌及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2)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合併公司已訂定一套書面化之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並執行，其內容敘述如下：

- A.風險管理政策：主要內容為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政策範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要涵蓋的範圍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系統及事件風險)、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管理、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新增、修訂或廢止風險政策、辦法、準則及風險限額申請程序、投資活動風險控管、資產負債管理、大額曝險管理等。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風險控管機制：為建立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機制，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提昇風險分工的效能，特訂定風險控管機制，其內容包括風險責任分工、風險控管機制範圍、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流程、限額管理機制、評價管理、風險因子管理、模型驗證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信用風險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高風險股票或高風險客戶之監督管理、信用加強與信用風險抵減)、流動性風險機制(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指標(KRI)及風險監控點)、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管理、超限例外管理程序等。
- C.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辦法/細則：合併公司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所訂定風險機制，包括股權衍生性商品部、自營部、債券交易部等相關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要點或細則。各相關單位應遵循之各項風險規範，其範圍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相關控管規定。

(3)風險管理組織及架構

為有效控合併公司整體之風險狀況，合併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控管相關工作。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且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能有效運作。

(4)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信用風險

a.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追求風險與報酬極適化，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規範，確認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

-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 (B)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評估
- (C) 信用分級管理
-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 (E) 降低信用風險之管控措施
- (F) 量化風險衡量方法

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以及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合併公司信用分級管理依據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將上市櫃公司進行評等分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不同信用風險控管。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合併公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合併公司債權權益。

B. 流動性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資金流量缺口發生，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則依合併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辦理。

b.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C. 市場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將金融交易產品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制定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由中台管理單位獨立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監控、風險報告及公平市價評價報告等控管作業，並於前中後台之間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合併公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交易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由中台負責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含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例如Delta、Vega、DV01等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配合富邦金控風控處，持續加強市場風險值系統應用及相關控管措施，使合併公司更有效執行市場風險控管。

(5)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合併公司避險交易主要是為規避認購(售)權證發行後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風險，目前權證避險係採動態避險方式，即交易員根據該標的股票價格波動率、Delta值計算所需持有的避險部位，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區間內進行避險交易，盤後則根據實際部位狀況建立避險部位評價報表，以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交易員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2.風險分析

(1)信用風險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曝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與合併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致交易對手產生損失而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時，使合併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金融資產	114.12.31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920,082	108,930	11,216,967	18,978	27,434	62,292,391
客戶保證金專戶	40,648,592	1,039,480	2,714,640	-	29,114	44,431,8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52,759	-	1,102,102	292,072	15,676	35,462,609
債務證券	30,714,145	-	1,102,102	292,072	15,676	32,123,99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587,916	-	-	-	-	587,91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2,448,742	-	-	-	-	2,448,742
匯率衍生工具	26,316	-	-	-	-	26,316
其他債務證券	273,208	-	-	-	-	273,208
買入選擇權—期貨	2,432	-	-	-	-	2,432
借券保證金—存出	5,614,229	-	-	-	-	5,614,229
其他存出保證金	1,611,398	10,239	-	-	-	1,621,637
其他流動資產	3,125,877	80,824	-	1,560	104	3,208,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1,893,813	-	8,468,555	1,970,146	8,360,103	20,692,617
合計	<u>\$ 137,866,750</u>	<u>1,239,473</u>	<u>23,502,264</u>	<u>2,282,756</u>	<u>8,432,431</u>	<u>173,323,674</u>
占整體比例	<u>79.54 %</u>	<u>0.71 %</u>	<u>13.56 %</u>	<u>1.32 %</u>	<u>4.87 %</u>	<u>100.00 %</u>

金融資產	113.12.31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555,617	377,531	6,465,645	205	9,356	59,408,354
客戶保證金專戶	29,259,439	1,920,975	2,507,637	-	212,240	33,900,2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16,042	-	79,764	239,746	19,352	34,554,904
債務證券	32,110,771	-	79,764	239,746	19,352	32,449,633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646,969	-	-	-	-	646,96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096,274	-	-	-	-	1,096,274
匯率衍生工具	40,804	-	-	-	-	40,804
其他債務證券	320,215	-	-	-	-	320,215
買入選擇權—期貨	1,009	-	-	-	-	1,009
借券保證金—存出	6,682,744	-	-	-	-	6,682,74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491,806	5,018	-	-	-	1,496,824
其他流動資產	4,297,955	280,635	-	28	117	4,578,7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3,449,765	-	6,070,693	841,782	6,851,964	17,214,204
合計	<u>\$ 131,953,368</u>	<u>2,584,159</u>	<u>15,123,739</u>	<u>1,081,761</u>	<u>7,093,029</u>	<u>157,836,056</u>
占整體比例	<u>83.60 %</u>	<u>1.64 %</u>	<u>9.58 %</u>	<u>0.69 %</u>	<u>4.49 %</u>	<u>100.00 %</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地方政 府機構											其他 服務	合 計
	金融服務	零售 及批發	建築 及材料	生技 醫療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 關產業	化學業	汽車業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557,470	-	-	-	-	-	-	-	-	-	734,921	62,292,391	
客戶保證金專戶	44,431,826	-	-	-	-	-	-	-	-	-	-	44,431,8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032,182	20,752	101,284	3,609,164	529,550	321,677	437,350	14,648,693	1,464,646	1,181,740	7,115,571	35,462,609	
債務證券	2,693,568	20,752	101,284	3,609,164	529,550	321,677	437,350	14,648,693	1,464,646	1,181,740	7,115,571	32,123,995	
衍生工具—權棧買賣	587,916	-	-	-	-	-	-	-	-	-	-	587,91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2,448,742	-	-	-	-	-	-	-	-	-	-	2,448,742	
匯率衍生工具	26,316	-	-	-	-	-	-	-	-	-	-	26,316	
其他債務證券	273,208	-	-	-	-	-	-	-	-	-	-	273,208	
買入選擇權—期貨	2,432	-	-	-	-	-	-	-	-	-	-	2,432	
借券保證金—存出	5,614,229	-	-	-	-	-	-	-	-	-	-	5,614,229	
其他存出保證金	1,613,035	-	-	-	-	-	-	-	-	-	8,602	1,621,637	
其他流動資產	2,268,270	-	-	-	-	-	-	-	-	-	940,095	3,208,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9,752,336	7,694,037	-	-	-	-	99,827	1,192,723	1,854,472	-	99,222	20,692,617	
合 計	<u>\$ 131,269,348</u>	<u>7,714,789</u>	<u>101,284</u>	<u>3,609,164</u>	<u>529,550</u>	<u>321,677</u>	<u>537,177</u>	<u>15,841,416</u>	<u>3,319,118</u>	<u>1,181,740</u>	<u>8,898,411</u>	<u>173,323,674</u>	
占整體比例	<u>75.74 %</u>	<u>4.45 %</u>	<u>0.06 %</u>	<u>2.08 %</u>	<u>0.31 %</u>	<u>0.19 %</u>	<u>0.31 %</u>	<u>9.14 %</u>	<u>1.91 %</u>	<u>0.68 %</u>	<u>5.13 %</u>	<u>100.00 %</u>	

113.12.31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地方政 府機構											其他 服務	合 計
	金融服務	零售 及批發	建築 及材料	生技 醫療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 關產業	化學業	汽車業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744,102	-	-	-	-	-	-	-	-	-	664,252	59,408,35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900,291	-	-	-	-	-	-	-	-	-	-	33,900,2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725,736	594,144	180,089	3,317,281	558,227	716,055	704,344	13,947,386	3,551,504	1,180,999	3,079,139	34,554,904	
債務證券	4,620,465	594,144	180,089	3,317,281	558,227	716,055	704,344	13,947,386	3,551,504	1,180,999	3,079,139	32,449,633	
衍生工具—權棧買賣	646,969	-	-	-	-	-	-	-	-	-	-	646,96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096,274	-	-	-	-	-	-	-	-	-	-	1,096,274	
匯率衍生工具	40,804	-	-	-	-	-	-	-	-	-	-	40,804	
其他債務證券	320,215	-	-	-	-	-	-	-	-	-	-	320,215	
買入選擇權—期貨	1,009	-	-	-	-	-	-	-	-	-	-	1,009	
借券保證金—存出	6,682,744	-	-	-	-	-	-	-	-	-	-	6,682,74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493,517	-	-	-	-	-	-	-	-	-	3,307	1,496,824	
其他流動資產	3,774,245	-	-	-	-	-	-	-	-	-	804,490	4,578,7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6,934,223	3,107,380	-	-	-	-	199,084	2,123,543	4,751,720	-	98,254	17,214,204	
合 計	<u>\$ 118,254,858</u>	<u>3,701,524</u>	<u>180,089</u>	<u>3,317,281</u>	<u>558,227</u>	<u>716,055</u>	<u>903,428</u>	<u>16,070,929</u>	<u>8,303,224</u>	<u>1,180,999</u>	<u>4,649,442</u>	<u>157,836,056</u>	
占整體比例	<u>74.92 %</u>	<u>2.35 %</u>	<u>0.12 %</u>	<u>2.10 %</u>	<u>0.35 %</u>	<u>0.45 %</u>	<u>0.57 %</u>	<u>10.18 %</u>	<u>5.26 %</u>	<u>0.75 %</u>	<u>2.95 %</u>	<u>100.00 %</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及金融業為主，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農會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合併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及借券交易之交易對手大部分為台灣金融機構所致。

B.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a.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主要係為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可轉(交)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皆屬於信用品質良好之一般企業或金融機構。為控制合併公司可轉債之信用風險曝額，合併公司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發行人信用風險曝額。

(b)債券型基金

合併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國內固定收益債券標的為主。

(B)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承作

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同時合併公司從事附賣回交易同時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C)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OTC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股權選擇權、交易對手主要分布於本國，產業均為金融服務業。

(D)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合併公司上手期貨商為富邦期貨及元大期貨，其中富邦期貨屬合併公司100%股權投資之子公司，故信用風險極低。

(E)其他債務證券

其他債務證券主要為富邦R1等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池內具良好的信託資產品質及優於平均水準的租戶品質，故信用風險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借券保證金—存出

主要係包含借券擔保價款與借券保證金—存出等會計科目相關揭露事項。合併公司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標的證券時，須將保證金存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惟合併公司因持有借入標的證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d.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曝額甚低。

e.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合併公司有價證券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C.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a.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佳，大有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機率甚低者。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對景氣循環適應力一般之企業，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低至中等者。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弱，需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之金融資產			
\$ 13,556,882	7,139,886	-	20,696,768	-	-	-	-	-	4,151	20,692,617	
113.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之金融資產			
\$ 16,577,891	641,095	-	17,218,986	-	-	-	-	-	4,782	17,214,204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114.12.3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已減值	備抵減損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075,424	11,216,967	-	-	-	-	62,292,391
客戶保證金專戶	44,431,826	-	-	-	-	-	44,431,8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39,233	14,347,190	276,186	-	-	-	35,462,609
債務證券	17,955,537	13,892,272	276,186	-	-	-	32,123,99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32,998	454,918	-	-	-	-	587,91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2,448,742	-	-	-	-	-	2,448,742
匯率衍生工具	26,316	-	-	-	-	-	26,316
其他債務證券	273,208	-	-	-	-	-	273,208
買入選擇權－期貨	2,432	-	-	-	-	-	2,432
借券保證金－存出	5,614,229	-	-	-	-	-	5,614,229
其他存出保證金	1,621,637	-	-	-	-	-	1,621,637
其他流動資產	3,208,365	-	-	-	-	-	3,208,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1)	13,556,882	7,139,886	-	-	-	4,151	20,692,617
小計	<u>140,347,596</u>	<u>32,704,043</u>	<u>276,186</u>	-	-	<u>4,151</u>	<u>173,323,674</u>
占整體比例	<u>80.97 %</u>	<u>18.87 %</u>	<u>0.16 %</u>	- %	- %	- %	<u>100.00 %</u>
應收款項	<u>87,396,335</u>	<u>18,028,683</u>	<u>1,202,938</u>	-	<u>136,174</u>	<u>136,174</u>	<u>106,627,956</u>
應收帳款	60,035,635	6,616	-	-	136,174	136,174	60,042,251
應收證券融資款	<u>27,360,700</u>	<u>18,022,067</u>	<u>1,202,938</u>	-	-	-	<u>46,585,705</u>
合計	<u>\$227,743,931</u>	<u>50,732,726</u>	<u>1,479,124</u>	-	<u>136,174</u>	<u>140,325</u>	<u>279,951,630</u>
占整體比例	<u>81.35 %</u>	<u>18.12 %</u>	<u>0.53 %</u>	- %	<u>0.05 %</u>	<u>0.05 %</u>	<u>100.00 %</u>

113.12.3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已減值	備抵減損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42,709	6,465,645	-	-	-	-	59,408,35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900,291	-	-	-	-	-	33,900,2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49,818	10,774,776	230,310	-	-	-	34,554,904
債務證券	21,962,197	10,257,126	230,310	-	-	-	32,449,633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29,319	517,650	-	-	-	-	646,96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096,274	-	-	-	-	-	1,096,274
匯率衍生工具	40,804	-	-	-	-	-	40,804
其他債務證券	320,215	-	-	-	-	-	320,215
買入選擇權－期貨	1,009	-	-	-	-	-	1,009
借券保證金－存出	6,682,744	-	-	-	-	-	6,682,74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496,824	-	-	-	-	-	1,496,824
其他流動資產	4,578,735	-	-	-	-	-	4,578,7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1)	16,577,891	641,095	-	-	-	4,782	17,214,204
小計	<u>139,729,012</u>	<u>17,881,516</u>	<u>230,310</u>	-	-	<u>4,782</u>	<u>157,836,056</u>
占整體比例	<u>88.52 %</u>	<u>11.33 %</u>	<u>0.15 %</u>	- %	- %	- %	<u>100.00 %</u>
應收款項	<u>56,183,483</u>	<u>20,369,922</u>	<u>1,224,558</u>	-	<u>136,184</u>	<u>136,184</u>	<u>77,777,963</u>
應收帳款	32,802,628	5,328	-	-	136,184	136,184	32,807,956
應收證券融資款	<u>23,380,855</u>	<u>20,364,594</u>	<u>1,224,558</u>	-	-	-	<u>44,970,007</u>
合計	<u>\$195,912,495</u>	<u>38,251,438</u>	<u>1,454,868</u>	-	<u>136,184</u>	<u>140,966</u>	<u>235,614,019</u>
占整體比例	<u>83.15 %</u>	<u>16.23 %</u>	<u>0.62 %</u>	- %	<u>0.06 %</u>	<u>0.06 %</u>	<u>100.00 %</u>

註1：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註2：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上表中顯示，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屬「正常資產」分類中，其中0.53%為高風險分級，主要是應收證券融資款與電子業可轉換公司債，有極少數之比重分布於高風險，說明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時為使每日即時完成交割款項匯撥作業，而須存放一定金額至主交割行；合併公司相關單位將定期評估該行之財務、業務與信用風險狀況。
- (B)債務證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中，會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進行移轉；考慮風險移轉後，以將發行人信用風險能有效降低。
- (C)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已使合併公司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合併公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b.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攸關之量化及質化等資訊。

c.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量化指標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90天。

(B)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借款人/發行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借款人/發行人已亡故或解散；
- 借款人/發行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因與借款人/發行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發行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合併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業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情況，並作適當之調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備抵損失變動表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4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4,782	-	-	-	-	4,782	4,7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95)	-	-	-	-	(2,495)	(2,49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819	-	-	-	-	2,819	2,8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5)	-	-	-	-	(955)	(955)	
期末餘額	\$ <u>4,151</u>	<u>-</u>	<u>-</u>	<u>-</u>	<u>-</u>	<u>4,151</u>	<u>4,151</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59	-	-	-	-	4,659	4,6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72)	-	-	-	-	(2,572)	(2,57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209	-	-	-	-	2,209	2,2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86	-	-	-	-	486	486	
期末餘額	\$ <u>4,782</u>	<u>-</u>	<u>-</u>	<u>-</u>	<u>-</u>	<u>4,782</u>	<u>4,782</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4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	-	142,090	5,751	-	147,841	147,84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936	2,434	-	3,370	3,3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3,104)	(1,440)	-	(4,544)	(4,544)
期末餘額	\$ -	-	139,922	6,745	-	146,667	146,667
	113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	-	215,868	35,802	-	251,670	251,67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524	1,308	-	1,832	1,8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74,302)	(31,359)	-	(105,661)	(105,661)
期末餘額	\$ -	-	142,090	5,751	-	147,841	147,841

子公司富邦期貨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受美股大跌影響，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待追償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142,789千元及141,512千元，經考量實際追償情形後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136,174千元及136,184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回收期限原則上皆短於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最長為一年半)，故並未予以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客戶收取自備融資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管理採取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設定維持率為120%，如股價變動幅度過大，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下降至120%以下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個別證券擔保維持率低於120%者，通知客戶以償還部份融資、補繳融券保證金或追加擔保品等方式補足差額。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歷史經驗及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應收證券融資款發生減損而需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損失。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公司無法適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現金流出，需延緩支付交易對手現金、保證金與擔保品等義務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資金流動風險衡量分析

114.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078,426	30,772,955	477,700	1,963,310	-	62,292,391
客戶保證金專戶	44,431,826	-	-	-	-	44,431,8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825,421	-	-	-	5,487,437	64,312,858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98,684	-	-	-	-	198,684
營業證券	55,200,123	-	-	-	5,214,229	60,414,352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587,916	-	-	-	-	587,91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2,448,742	-	-	-	-	2,448,742
匯率衍生工具	26,316	-	-	-	-	26,316
其他債務證券	-	-	-	-	273,208	273,208
買入選擇權—期貨	2,432	-	-	-	-	2,432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361,208	-	-	-	-	361,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註1)	230,530	-	99,827	6,459,806	33,577,720	40,367,88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9,231	-	-	-	-	109,2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40,063,706	4,192,714	1,397,571	931,714	-	46,585,705
借券擔保借款	11,110	-	-	-	-	11,110
借券保證金—存出	5,614,229	-	-	-	-	5,614,2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971,548	54,766	24,181	11,624	-	60,062,119
合計	<u>\$ 238,336,027</u>	<u>35,020,435</u>	<u>1,999,279</u>	<u>9,366,454</u>	<u>39,065,157</u>	<u>323,787,352</u>
占整體比例	<u>73.61 %</u>	<u>10.81 %</u>	<u>0.62 %</u>	<u>2.89 %</u>	<u>12.07 %</u>	<u>100.00 %</u>

114.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40,292	-	-	-	-	740,292
應付商業本票	32,128,394	34,338,110	-	-	-	66,466,50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25,158,844	-	-	-	-	25,158,844
認購售權證	835,300	-	-	-	-	835,300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3,145,085	-	-	-	-	13,145,085
應付借券	11,070,466	-	-	-	-	11,070,466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07,766	-	-	-	-	107,76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27	-	-	-	-	22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7,921	-	-	-	-	1,837,921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977,632	-	-	-	-	28,977,632
融券保證金	3,318,235	347,257	115,753	77,168	-	3,858,413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3,653,982	382,394	127,465	84,976	-	4,248,817
借券保證金—存入	58,989,326	-	-	-	-	58,989,326
期貨交易人權益	44,431,826	-	-	-	-	44,431,8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483,953	99	33	22	-	58,484,107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註2)	20,763	41,380	55,963	83,309	281,035	482,450
代收款項	2,781,165	262	-	-	-	2,781,427
合計	<u>\$ 260,522,333</u>	<u>35,109,502</u>	<u>299,214</u>	<u>245,475</u>	<u>281,035</u>	<u>296,457,559</u>
占整體比例	<u>87.88 %</u>	<u>11.84 %</u>	<u>0.10 %</u>	<u>0.08 %</u>	<u>0.10 %</u>	<u>100.00 %</u>
現金流入	238,336,027	35,020,435	1,999,279	9,366,454	39,065,157	323,787,352
現金流出	260,522,333	35,109,502	299,214	245,475	281,035	296,457,559
資金缺口金額	(22,186,306)	(89,067)	1,700,065	9,120,979	38,784,122	27,329,79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90,294	20,734,424	15,215,826	1,767,810	-	59,408,35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900,291	-	-	-	-	33,900,2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31,358	-	-	-	7,804,215	48,135,573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94,847	-	-	-	-	194,847
營業證券	37,887,816	-	-	-	7,484,000	45,371,816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646,969	-	-	-	-	646,96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096,274	-	-	-	-	1,096,274
匯率衍生工具	40,804	-	-	-	-	40,804
其他債務證券	-	-	-	-	320,215	320,215
買入選擇權—期貨	1,009	-	-	-	-	1,009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463,639	-	-	-	-	463,6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註1)	204,828	-	488,929	5,991,725	28,167,216	34,852,698
應收證券融資款	38,674,206	4,497,001	1,349,100	449,700	-	44,970,007
借券保證金—存出	6,682,744	-	-	-	-	6,682,7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713,999	76,534	26,714	7,227	-	32,824,474
合計	\$ 174,197,720	25,307,959	17,080,569	8,216,462	35,971,431	260,774,141
占整體比例	66.80 %	9.70 %	6.55 %	3.15 %	13.80 %	100.00 %

113.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80,640	-	-	-	-	1,080,640
應付商業本票	25,333,979	37,142,833	-	-	-	62,476,81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4,176,800	-	-	-	-	14,176,800
認購售權證	360,010	-	-	-	-	360,010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0,434,618	-	-	-	-	10,434,618
應付借券	3,382,013	-	-	-	-	3,382,01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59	-	-	-	-	15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90,104	-	-	-	-	2,590,10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581,071	-	-	-	-	23,581,071
融券保證金	3,224,548	374,947	112,484	37,495	-	3,749,47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741,250	435,029	130,509	43,503	-	4,350,291
借券保證金—存入	55,617,733	-	-	-	-	55,617,733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900,291	-	-	-	-	33,900,2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899,518	96	29	10	-	28,899,653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註2)	21,913	43,320	59,252	114,121	352,232	590,838
代收款項	4,512,450	228	-	-	-	4,512,678
合計	\$ 196,680,297	37,996,453	302,274	195,129	352,232	235,526,385
占整體比例	83.51 %	16.13 %	0.13 %	0.08 %	0.15 %	100.00 %
現金流入	174,197,720	25,307,959	17,080,569	8,216,462	35,971,431	260,774,141
現金流出	196,680,297	37,996,453	302,274	195,129	352,232	235,526,385
資金缺口金額	(22,482,577)	(12,688,494)	16,778,295	8,021,333	35,619,199	25,247,756

註1：係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註2：係包含估計利息。

在本報告基準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大多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合併公司累計資金缺口長期維持良好的淨現金流入狀態，顯示合併公司能持續維持妥適的資金流動性品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的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考量本國短期、跨國或跨市場資金調度之需求，確實執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

財務部提供資金需求評估相關資料至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則每半年進行資金缺口分析報告至財務部，以評估合併公司面對金融市場巨大波動時所應採取相關措施。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必要時將參酌合併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或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降低風險性資產，持續有計畫出售各交易部門自營部位，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持續處分流動性較高之股票、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以因應市場發生不利因素衝擊影響。

動用銀行、票券公司之擔保借款額度及各項長期融資額度，以因應合併公司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

(3)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合併公司內部管理規範，將交易簿之管理部位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如下：

- A. 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B. 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C.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D.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合併公司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訂定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合併公司市場風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合併公司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為強化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負責監督合併公司市場風險曝險妥適性與市場風險控管有效性。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審核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辦法、訂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執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限額、停損及超限之獨立中台管理機制與即時通報，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c.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及交易部位及損益監控。風險管理部每日依據授權限額，監控交易部位之限額使用狀況與月損益/年損益狀況；逾越風險限額經核准後採取例外管理機制進行控管。合併公司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VaR限額與執行限額管理，同時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VaR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並更新建置線上風險控管之交易系統平台，分階段完成金融商品之上線與風險控管。金融商品評價模型及風險值模型，並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d.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分析或是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R, Value-at-Risk)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風險值(VaR; Value at Risk)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合併公司所採用之風險值，是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持有部位未來一天，在99%信賴區間下之可能最大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之優點，除了在解釋能力上易於溝通說明外，其根據過去歷史實際發生情境來估算可能產生之損失，也可避免對風險因子分配假設之缺點；在另一方面，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合併公司定期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進行假設檢定，以確保所計算風險值之品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另一方面，為了符合最新國際風險管理趨勢，在富邦金控之協助下，合併公司亦計算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觀察在受壓之歷史情境下，對於合併公司持有部位之影響，其中受壓力歷史情境之期間，採取Covid-19疫情蔓延情境下之一年期間作為壓力風險值之受壓歷史情境期間。下表為合併公司之一般風險值資訊如下：

114年度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匯率類	\$	2,664	694			1,376
利率類		42,312	21,118			31,285
權益類		121,070	36,488			72,831
波動類		85,860	1,851			22,415

113年度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匯率類	\$	2,259	664			1,441
利率類		99,263	13,879			44,121
權益類		116,248	45,979			76,545
波動類		33,797	2,840			12,025

(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投資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所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異常情形所造成的虧損金額必需靠壓力測試來估計完成，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Simple Sensitivity)、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最大損失估計法(Maximum Loss)等方法。合併公司定期就富邦金控風險值系統所設定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情境範圍內，選用並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之執行結果，定期彙整呈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以供公司管理階層作為設定各項管理目標與額度之參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承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程度的差異，合併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 (A)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 (C)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D)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bp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3.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合併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價值與選擇權價值，並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債券部分因涉及所有權之移轉，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另按約定之換入及換出之利率以淨額結算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買方支付賣方權利金以取得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履約價格進行可轉債之權利，而賣方有義務於契約期間內應買方之要求作契約約定之價格將可轉債售予買方，故以契約訂定之權利金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另，選擇權名目本金之交易應以備忘分錄記載。因選擇權持有者履約時，合併公司將執行買回債券售予選擇權持有者，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由於合併公司仍保留對該交易標的之控制，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766,214	9,151,963
資產交換選擇權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10,191,211	8,916,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0,314,571	19,825,66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類別	113.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484,000	7,291,490
資產交換選擇權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7,748,948	6,967,0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779,158	16,289,580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此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等。上述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616,664	-	616,664	-	-	616,664
附賣回協議	109,231	-	109,231	109,231	-	-
合計	\$ 725,895	-	725,895	109,231	-	616,664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13,145,312	-	13,145,312	-	-	13,145,312
附買回協議	28,977,632	-	28,977,632	28,977,632	-	-
合計	\$ 42,122,944	-	42,122,944	28,977,632	-	13,145,31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688,782	-	688,782	-	-	688,782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b)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10,434,777	-	10,434,777	-	-	10,434,777
附買回協議	23,581,071	-	23,581,071	23,581,071	-	-
合計	\$ 34,015,848	-	34,015,848	23,581,071	-	10,434,77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十六)結構型個體

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未納入合併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資產 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73,208

113.12.31		資產 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20,215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七)資本管理

1.資本適足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它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單位：百萬)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14.12.31	113.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u>51,937</u>	<u>48,275</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u>17,352</u>	<u>13,380</u>
自有資本適足率	<u>299 %</u>	<u>361 %</u>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資本適足性管理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以不同市場之波動、利率之變化、金融環境與總體經濟之預測等條件，設定不同壓力程度之情境，應用於資本適足性之壓力測試。當壓力測試結果觸及預設之壓力點時，風險管理部將執行下列程序：

- (1) 情境事件發生之機率與其對資本適足衝擊之程度；
- (2) 辨識影響資本適足之最大情境因素與造成衝擊最嚴重之部位；
- (3) 評估情境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 (4) 呈報高階主管，調整風險性資產之配置，或執行充實資本之方案。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可確保合併公司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資本強化策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八)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29,956	31.4510	44,973,598	1,431,025	32.7900	46,923,317
港幣	107,824	4.0405	435,662	80,195	4.2233	338,689
澳幣	5,181	21.0145	108,879	354	20.3831	7,216
歐元	7	36.8537	252	53	34.1530	1,805
日幣	44,388,990	0.2006	8,906,340	23,564,436	0.2097	4,941,462
英鎊	814	42.2316	34,386	40	41.1632	1,655
人民幣	6,267	4.5003	28,204	10,245	4.4704	45,80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8,928	31.4510	18,522,389	585,351	32.7900	19,193,644
港幣	1,242	4.0405	5,020	6,616	4.2233	27,943
澳幣	321,215	21.0145	6,750,182	-	-	-
歐元	22	36.8537	819	43	34.1530	1,452
日幣	16,770	0.2006	3,365	22,981	0.2097	4,8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16,000	32.7900	524,640
澳幣	20,000	21.0145	420,292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81,998	31.4510	62,335,886	1,874,587	32.7880	61,463,938
澳幣	310,032	21.0145	6,515,170	-	-	-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79千元及19,338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大股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所發行之各基金(註)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其他實質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14年6月16日發佈「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問答集重新辨認，富邦投信各基金非屬關係人，依證券期貨局114年7月11日問答集，未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7,656	451,051
退職後福利	11,320	7,32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124	1,678
	<u>\$ 413,100</u>	<u>460,058</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存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活期存款(不含交割款)	\$ 3,976,917	85.78	\$ 3,606,907	77.05
活期存款(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 275,477	5.81	\$ 304,845	8.42
支票存款	\$ 51,959	67.12	\$ 327,243	93.15
定期存款	\$ 501,053	13.77	\$ 400,000	14.60
質押定期存款	\$ 138,000	100.00	\$ 138,000	100.00
外幣存款(不含交割款)	\$ 317,680	0.59	\$ 68,914	0.13
外幣定期存款	\$ 14,901,662	100.00	\$ 21,298,299	10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3,308千元及14,53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保證金分別為870,000千元及880,000千元，皆以定期存款存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餘額皆為0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8,50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1,442,564千元及1,449,462千元之土地及建物，以及皆提供138,000千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擔保。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10,099,061千元及11,033,747千元之股票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資產。

合併公司因銀行存款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10,503	\$ 1,191,567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6,540	\$ 11,90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 98	\$ 3,112
利率區間(%)	0.635~4.25	0.54~5.47

2.合併公司購入關係人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14.12.31	113.12.3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 -	\$ 43,00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業證券—自營(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14.12.31	
	成 本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243,380	29,82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9,318	29
合 計	<u>\$ 252,698</u>	<u>29,857</u>

證券名稱	113.12.31	
	成 本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 933,515	9,709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43,380	76,835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90	5,39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3,554	73
合 計	<u>\$ 1,211,139</u>	<u>92,007</u>

證券名稱	114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 48,312	249,84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386	8,332
合 計	<u>\$ 48,698</u>	<u>258,177</u>

證券名稱	113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 16,109	286,52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	3,568
合 計	<u>\$ 16,109</u>	<u>290,090</u>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營業證券—其他產生之利息收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為9,678千元及9,748千元。

4.營業證券—承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13.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6,700	(32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證券名稱	114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 -	4,888

證券名稱	113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 -	(170)

5.營業證券—避險(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14.12.31	
	成 本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8,615	36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7,283	(2,76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23,786	(3,23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1,658	408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814	(13,27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418	30,68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57	(27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5,459	2,003
合 計	\$ 994,290	13,905

證券名稱	113.12.31	
	成 本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98,179	(278)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792	(35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12,006	252
合 計	\$ 324,977	(37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證券名稱	114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28,32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8,80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1,142	14,949
合計	<u>\$ 1,142</u>	<u>112,078</u>

證券名稱	113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u>\$ 1,806</u>	<u>(5,603)</u>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票之期末餘額如下：

證券名稱	114.12.31		
	成本	股數(千股)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u>\$ 1,428,277</u>	<u>17,242</u>	<u>442,481</u>

證券名稱	113.12.31		
	成本	股數(千股)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u>\$ 1,428,277</u>	<u>17,242</u>	<u>528,691</u>

證券名稱	114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u>\$ 77,589</u>	<u>-</u>

證券名稱	113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u>\$ 74,141</u>	<u>-</u>

7.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交換IRS 合約	2024.09.12~ 2028.11.24	\$ 392,000	資產交換IRS合約 價值負債	19,27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交換IRS 合約	2024.09.13~ 2027.10.18	\$ 150,000	資產交換IRS合約 價值負債	7,179

8.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2,161,470	7,293,736

9.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5,094	10,74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4,774	5,774
合計	\$ 19,868	16,518

10.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8,088	167,25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596	13,5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8,963	36,11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5,393	4,821
合計	\$ 230,040	221,748

11.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303	7,323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6,454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6,470	4,705
合計	\$ 56,227	12,028

12. 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300,712	190,96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7,461	168,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768	84,265
合計	\$ 570,941	443,641

1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93,767	77,47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3,000	77,00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28,378	28,725
合計	\$ 185,145	183,20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4.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因從事期貨交易買賣而存於合併公司之期貨交易人權益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9,996	101,47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	8,122,198
合 計	<u>\$ 169,996</u>	<u>8,223,670</u>

15.信用交易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融資餘額及借貸款項分別為436,010千元及453,239千元。

16.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 26,840</u>	<u>22,336</u>

17.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9,493	45,737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9,156	17,35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9,333	65,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9,896	23,45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18,689	15,346
合 計	<u>\$ 226,567</u>	<u>166,898</u>

18.代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926	2,72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5,441	5,160
合 計	<u>\$ 16,367</u>	<u>7,888</u>

19.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行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結果，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1,388,361千元及1,359,699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26,971	117,8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73	116,10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72	9,39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167,071	125,57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81,277	84,319
合 計	<u>\$ 462,664</u>	<u>453,284</u>

21.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8,200	26,9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7,034	116,2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550	29,770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12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11,958	13,356
合 計	<u>\$ 244,742</u>	<u>210,446</u>

22.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1,715	31,89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11,895	10,064
合 計	<u>\$ 43,610</u>	<u>41,961</u>

23.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31,665	130,9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0,815	32,940
合 計	<u>\$ 162,480</u>	<u>163,928</u>

24.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9,411	74,86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99,447	179,21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8,307	8,015
合 計	<u>\$ 317,165</u>	<u>262,090</u>

25.場地使用費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3,875	690,51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6.財務收入(其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66,568	88,12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4,845	4,092
合 計	<u>\$ 71,413</u>	<u>92,213</u>

27.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14	10,62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1,257	1,257
合 計	<u>\$ 10,571</u>	<u>11,885</u>

28.共同行銷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2	111,8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8	3,68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6,824	5,451
合 計	<u>\$ 147,224</u>	<u>120,959</u>

29.共同行銷支出(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8,992	209,55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932	2,373
合 計	<u>\$ 329,924</u>	<u>211,931</u>

30.經手費支出(帳列經紀及自營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739,546	751,12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7,196	190,06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77,287	267,311
合 計	<u>\$ 1,194,029</u>	<u>1,208,504</u>

31.財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 24,469	17,41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238	1,124
合 計	<u>\$ 24,707</u>	<u>18,53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27,497	139,008

33. 其他營業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 25,181	14,38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4,056	2,936
合 計	\$ 29,237	17,323

34. 保險費(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1,012	30,71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693	18,710
合 計	\$ 49,705	49,429

35. 租金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0,992	14,1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4,077	12,99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11,184	14,441
合 計	\$ 46,253	41,59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36. 借券費用(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478	17,334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42,467	4,43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760	4,432
合 計	\$ 46,705	26,201

37. 廣告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44,402	37,45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3,174	181
合 計	\$ 47,576	37,63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8.電腦資訊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46,155	47,35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5,748	15,37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9,077	6,718
合 計	<u>\$ 70,980</u>	<u>69,448</u>

39.郵 電 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27,841	21,12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5,374	5,090
合 計	<u>\$ 33,215</u>	<u>26,210</u>

40.勞務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804	16,24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7,412	2,785
合 計	<u>\$ 20,216</u>	<u>19,025</u>

41.捐贈(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 13,415	12,855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10,359	11,501
合 計	<u>\$ 23,774</u>	<u>24,356</u>

42.什支(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31	5,53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30,460	26,543
合 計	<u>\$ 43,991</u>	<u>44,073</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3.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611	92,84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989	25,09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	7,213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1,982	4,959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9,973	5,387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5,092	14,16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85	24,60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688	42,392
合計	<u>\$ 169,605</u>	<u>216,769</u>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530	95,482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12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511	25,68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2	7,469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2,073	5,089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40,596	5,64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5,472	14,4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22	25,74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882	28,076
合計	<u>\$ 152,288</u>	<u>207,723</u>

44.財產交易－購進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39,780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413	-
合計	<u>\$ 40,193</u>	<u>-</u>

4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出售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予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365,662千元。

46.合併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114.12.31	113.12.31
資產及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571	2,571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	3,500	2,60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2,000千元以上者)	83	83
合計	<u>\$ 6,154</u>	<u>5,254</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收 入：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 7,773	3,857
顧問服務費收入	2,160	2,160
其他營業外收入	8,749	1,688
其他業務收入	2,164	4,07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2,000千元以上者)	<u>742</u>	<u>706</u>
合 計	<u>\$ 21,588</u>	<u>12,48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費 用：		
其他營業外支出	\$ -	8,403
修 繕 費	4,475	3,337
水 電 費	6,754	793
文具印刷	2,007	2,00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2,000千元以上者)	<u>2,484</u>	<u>1,992</u>
合 計	<u>\$ 15,720</u>	<u>16,531</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取得銀行借款及透支共 用額度	\$ 138,000	138,000
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844,500	1,929,500
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8,254,561	9,104,247
債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49,749	49,260
債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業務交易之擔保用 途	49,749	49,260
債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	49,467	49,405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527,711	1,532,85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u>667,240</u>	<u>670,400</u>
		<u>\$ 12,580,977</u>	<u>13,522,928</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86,869	6,286,869	-	5,809,318	5,809,318
勞健團保費用	-	385,628	385,628	-	377,699	377,699
退休金費用	-	200,681	200,681	-	196,541	196,541
董事酬金	-	28,945	28,945	-	30,943	30,9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9,773	159,773	-	150,780	150,780
折舊費用	-	496,115	496,115	-	458,452	458,452
攤銷費用	-	221,998	221,998	-	196,384	196,384

(二)期貨商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期貨自營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387,532}{897}$	432.09	$\frac{384,954}{879}$	437.99	≥1	符合規定
17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4,312,647}{162}$	26,670.66	$\frac{2,457,568}{144}$	17,096.12	≥1	符合規定
22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387,532}{400,000}$	96.88 %	$\frac{384,954}{400,000}$	96.24 %	≥60% ≥40%	符合規定
22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3,191,769}{2,256,568}$	141.44 %	$\frac{1,952,810}{1,025,690}$	190.39 %	≥20% ≥15%	符合規定

2.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子公司富邦期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4,841,228}{448,415}$	10.80	$\frac{4,627,077}{388,294}$	11.92	≥1	符合規定
17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52,818,409}{49,683,862}$	1.06	$\frac{39,965,742}{36,932,674}$	1.08	≥1	符合規定
22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4,841,228}{600,000}$	806.87 %	$\frac{4,627,077}{600,000}$	771.18 %	≥60% ≥40%	符合規定
22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4,359,270}{11,359,011}$	38.38 %	$\frac{4,214,759}{8,171,036}$	51.58 %	≥20% ≥15%	符合規定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擔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另合併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合併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四) 依據證櫃輔字第1030026386號函規定，提供本公司所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如下：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	\$ 7,012	7,516
股 票	33,832	25,861
債 券	17,086	17,891
基 金	1,777	3,674
結構型商品	6,423	4,124

單位：千美元

(五) 依據臺證輔字第1110016644號，提供本公司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款項及其運用情形，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專戶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 730,000	610,000
活期存款	540,315	491,670
合 計	\$ 1,270,315	1,101,67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六) 子公司富邦期貨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因受美股大跌影響，部分委託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經通知後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導致委託人違約，子公司富邦期貨帳上產生約1.85億元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子公司富邦期貨已依規定向交易所申報，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追償金額為142,789千元，經考量實際追償情形後，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136,174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4.12.31	113.12.31	信託負債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	\$ 337,480	333,957	應付款項	\$ 916	1,184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24,316,253	2,417,995
基金	18,398,853	15,084,741	本期淨利	6,027,729	4,184,754
股票	10,186,763	4,127,236	累積盈虧	(1,183,354)	13,342,273
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43,696			
出借證券	148,385	290,074			
應收款項	86,092	63,368			
待交割受益憑證	3,971	3,134			
信託資產總額	\$ 29,161,544	19,946,206	信託負債總額	\$ 29,161,544	19,946,206

2.信託帳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516	2,874
股利收入	631,380	590,339
租金收入	2,502	4,538
借券補償	6,162	2,549
已實現投資利益	439,488	406,533
未實現投資利益	6,018,974	4,456,831
小計	7,101,022	5,463,66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30	963
手續費	5,443	3,774
其他費用	248	286
已實現投資損失	196,659	227,540
未實現投資損失	870,413	1,046,347
小計	1,073,293	1,278,910
稅前淨利	6,027,729	4,184,754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 6,027,729	4,184,7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項目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	\$ 337,480	333,957
短期投資		
基金	18,398,853	15,084,741
股票	10,186,763	4,127,236
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43,696
出借證券	148,385	290,074
應收款項	86,092	63,368
待交割受益憑證	3,971	3,134
合計	<u>\$ 29,161,544</u>	<u>19,946,20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4,009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1 %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340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5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1 %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顧問費	205,905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76 %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61,73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59 %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其他業務收入	36,250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13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17,97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7 %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4,825,93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30 %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889,243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24 %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3,936,693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06 %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009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1 %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5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1 %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61,73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59 %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費用—其他	33,337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12 %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期貨	17,97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7 %
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顧問費收入—證券	205,905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76 %
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40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87.05.07		期貨業務	3,274,128	3,274,128	260,000	100.00 %	4,806,026	1,008,872	397,257	278,058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6.04.14		投資顧問業務	90,444	90,444	9,000	100.00 %	104,717	208,679	2,074	149	"
"	富邦證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4.09.11	金管證券字第10400230351號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	245,092	26,353	16,421	-	"
"	富邦國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05.26	金管證券字第1050006031號	創業投資業務	134,000	134,000	13,400	67.00 %	132,557	-	702	459	"
"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香港	99.07.29	金管證券字第09900110266號	證券業務	1,098,242	1,098,242	220,248	100.00 %	871,053	101,133	24,475	-	"
"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2.01.26	82台財證(二)第10505號	證券業務	990,108	990,108	96,000	100.00 %	403,930	(357)	6,869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92.10.17		創業投資業務	649,970	649,970	141,424	11.20 %	1,462,921	1,613,455	424,396	47,532	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85.12.26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11,380	-	- %	-	118,920	(88,241)	-	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於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處分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74.12.27	88台財證(二)第101651號	股票經紀、期貨經紀、基金銷售	88,500	88,500	2,000	100.00 %	96,352	-	2,388	-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公司策略、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及地區劃分，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部門需要不同技術及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上市、上櫃股票及債券商品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及期貨、選擇權等交易，並自負盈虧風險。
- 2.股權衍生性商品部門：負責發行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等相關業務。
- 3.投資銀行部門：從事輔導企業申請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承銷及出售、公司資金募集及規劃等業務。
- 4.經紀部門：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及期貨交易輔導助人之業務。
- 5.富邦期貨：從事國內外期貨經紀、經理、顧問、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代理其他非結算期貨商結算等業務。
- 6.其他：富邦投顧：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等投資顧問業務。富邦證創投：從事創業投資等業務。富邦閩投創投：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日盛嘉富證券國際、Fubon Securities (HK)：從事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投資活動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

	114年度							合計
	自營部門	股權衍生性 商品部門	投資銀行 部門	經紀部門	富邦期貨	其 他	調整及銷 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56,640	1,877,270	1,773,633	19,580,037	997,999	451,818	(390,382)	27,147,015
部門間收入	58,689	11,551	(54,364)	54,706	-	(70,582)	-	-
收入總計	<u>\$ 2,915,329</u>	<u>1,888,821</u>	<u>1,719,269</u>	<u>19,634,743</u>	<u>997,999</u>	<u>381,236</u>	<u>(390,382)</u>	<u>27,147,015</u>
部門損益(註)	<u>\$ 1,120,232</u>	<u>343,183</u>	<u>1,232,366</u>	<u>9,437,041</u>	<u>492,640</u>	<u>(125,330)</u>	<u>(447,566)</u>	<u>12,052,56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合 計
	自營部門	股權衍生性 商品部門	投資銀行 部 門	經紀部門	富邦期貨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33,068	1,818,690	1,250,217	19,233,981	1,184,452	368,260	(515,828)	26,172,840
部門間收入	(528)	(12,657)	7,973	93,104	-	(87,892)	-	-
收入總計	<u>\$ 2,832,540</u>	<u>1,806,033</u>	<u>1,258,190</u>	<u>19,327,085</u>	<u>1,184,452</u>	<u>280,368</u>	<u>(515,828)</u>	<u>26,172,840</u>
部門損益(註)	<u>\$ 1,153,248</u>	<u>347,950</u>	<u>828,317</u>	<u>9,570,078</u>	<u>502,534</u>	<u>(160,589)</u>	<u>(430,219)</u>	<u>11,811,319</u>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調整及銷除主要係非屬營運部門之營運資訊及合併母子公司間交易沖銷。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40 號

會員姓名： (1) 李逢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佩汝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95730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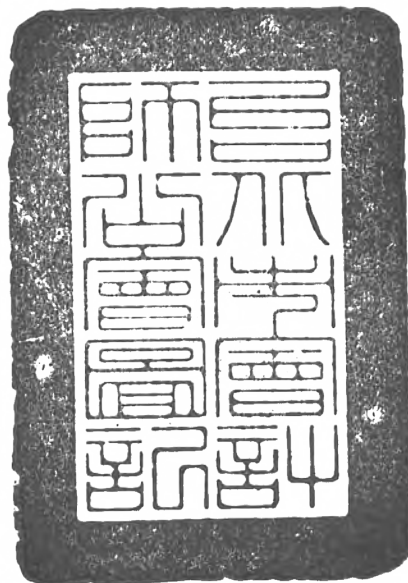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逢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佩汝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